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立科技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有限	指	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立软件	指	广州华立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立发展	指	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韵	指	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策辉有限	指	策辉有限公司（Bright Strateg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傲翔游艺	指	广东傲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冠翔游乐	指	广州冠翔游乐园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易发欢乐	指	广州市易发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伟翔游艺	指	佛山市南海伟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悦翔欢乐	指	广州悦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腾翔游艺	指	东莞市腾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恒翔游艺	指	东莞市恒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汇翔游艺	指	江门市汇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季翔欢乐	指	广州季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志翔欢乐	指	广州志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东莞微勤	指	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前海智绘	指	深圳前海智绘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立国际	指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Wah La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氏创游	指	苏氏创游控股有限公司（So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阳优投资	指	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致远投资	指	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鈦象电子	指	鈦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 CO. LTD），发行人股东
盛讯达	指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粤科新鹤	指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猛狮工业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恒	指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平禾悦	指	南平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力动漫产业园	指	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恒生银行	指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Hang Seng Bank Limited）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006 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002 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005 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验资复核意见》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003 号《关于对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	张嘉伟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就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
《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	指	张嘉伟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就苏氏创游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
《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	指	张嘉伟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就策辉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证上[2019]245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发行人65,1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审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表决情况、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文）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2015年9月2日由华立有限按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立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20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6400010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2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126400010130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2019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9月2日由华立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成立之日2010年8月20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2,141,137.15元、37,067,886.90元、60,136,307.54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7,212.22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51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已收到截至2015年5月31日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600,000元。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立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皆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于前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及实际控

制人苏本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2,141,137.15 元、37,067,886.90 元、60,136,307.5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制度对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涉及股东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股东直接诉讼和代位权诉讼、投资者投诉处理等进行了规定。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累积投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确认、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天 眼 查 网 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 发 行 人 的 董 事、 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忠 实、 勤 勉， 具 备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和 规 章 规 定 的 资 格， 且 不 存 在 下 列 情 形， 符 合 《 创 业 板 首 发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九 条 的 规 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是由华立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履行华立有限内部决策、名称预核准、签署发起人协议、外部批准程序、设立验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登记注册等必要法律程序。

2.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均为机构股东，其中致远投资、阳优投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有4名，代表公司50,6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意见》及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自有土地建设项目现场：

(1)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厂房和部分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星力动漫产业园、陈燕冰、苏本力租赁，其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间接持股 33.33%并担任董事的星力动漫产业园租赁办公场所合计 3,692.76 平方米，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之配偶陈燕冰、苏本立之弟弟苏本力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合计约 7,060 平方米（具体租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租赁物业”部分）；就上述租赁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 15,3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并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合计建筑面积约 56,315.6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大楼，在该等自有物业投入使用后，发行人计划在 2020 年择机进行现有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的搬迁。

鉴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前述房产和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该等租赁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产的依赖，对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

营；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人士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档案名册，对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行政管理中心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力资源招聘、职业培训教育、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财务方面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混合纳税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部、生产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产品管理中心、产品开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内审部、总经办、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其下设的产品开发中心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通过其下设的采购部负责公司各项生产采购工作，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通过其下设的生产中心进行，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其下设的营销中心、售后服务中心进行，其销售和运营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鈇象电子 4 家企业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鈇象电子 4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其中两名发起人致远投资、阳优投资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暨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1“华立国际”部分）。就华立国际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鉴于：（1）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苏本立与 OTA TOSHIHIRO 之间的私人信托安排，由 OTA TOSHIHIRO 代苏本立持有华立国际股权，并未违反香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香港法律法规的合同无效情形”；（2）委托方及受让方已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终止股权委托，已对该等委托持股行为予以规范和清理；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的股份变更事项“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终止；（3）截止目前，委托持股所涉及的华立国际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原受托持股人已书面确认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经受托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的股份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鈇象电子 4 名发起人股东和 18 名非发起人股东中信证券、盛讯达、创钰铭恒、粤科新鹤、苏本立、谭玉凤、蔡颖、刘柳英、张明、王军胜、刘宏程、张霞、郭开容、李珍、朱云杰、陈应洪、苏伟青、周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股东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鈇象电子、中信证券、创钰铭恒、盛讯达、粤科新鹤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及其控股股东苏氏创游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投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立国际，华立国际的控股股东为苏氏创游，苏氏创游的股东苏本立、苏本力系亲兄弟关系；

2. 苏本立、苏本力与发行人股东阳优投资的股东苏永益是表兄弟关系，阳优投资的股东苏漫丽为苏永益其弟苏永安之配偶；苏永安为发行人股东致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的股东苏文博、苏伟敬分别为苏本立之子、苏永益之子；

4. 致远投资的合伙人刘柳英、张明、王军胜、刘宏程、张霞、李珍、朱云杰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本立。

苏本立，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为HK11****，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P96***，住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塘****。

经核查，认定苏本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苏本立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华立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以来，华立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超过5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立国际持有发行人58.7097%股份。苏氏创游为华立国际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以来，苏氏创游一直持有华立国际68.80%股份。苏本立为苏氏创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以来其一直持有苏氏创游86.59%股份。报告期初以来，苏本立通过控股苏氏创游、苏氏创游再控股华立国际的方式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目前苏本立直接持有发行人3.4716%股份，苏本立通过苏氏创游、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公司34.9780%股份，苏本立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8.4496%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苏本立个人直接持股并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控制合计支配发行人62.18%表决权股份。

2. 苏本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苏本立系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的创始人，其自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并自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间以及2015年6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方案、发展规划、业务经营，是公司主要的市场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者，也是公司组织机构运作、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要事项的主要决策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本立，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是由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作为发起人，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以其各自拥有的华立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98,948,920.11元作为出资，折合发起人股本5,06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发起人的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华立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华立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5,420,000	70%
2	致远投资	7,590,000	15%
3	阳优投资	5,060,000	10%
4	鈦象电子	2,530,000	5%
合计		50,6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年8月，华立有限设立

2010年7月1日，华立国际签署《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于2010年8月9日下发番经贸资[2010]237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13日核发的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0]0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2010年8月2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注册外资企业华立有限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0130。

成立时华立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投资总额：3,500万元

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华立国际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出资期限：在批准部门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3个月内缴付至少20%，其余1年内缴付完毕。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正信（2010）验字第 0284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正信（2011）第 0008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信（2011）验字第 0123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正信验字[2011]第 0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止，华立有限已收到股东华立国际缴纳的四期出资合计 3,5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占应缴出资额的 100%。

2. 2015 年 1 月华立有限增资至 5,060 万元

2015 年 1 月 5 日，华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立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 2,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1,560 万元。新增 1,56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者以外汇现汇出资，在华立有限就该次增资换领营业执照后两年内缴付完毕。增资后华立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5,7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9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华立有限本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5 日，华立有限就本次变更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0]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勤验字 [2015]A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60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为 5,06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就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立有限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5,0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即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立国际	货币	5,060	100%

3. 2015 年 5 月，华立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华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立国际将所持华立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 759 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 1,125 万元转让给致远投资，将 10% 的股权（对应 506 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 750 万元转让给阳优投资，将 5% 的股权（对应 253 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 375 万元转让给鈞象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华立国际与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书》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5日，广州市商务委下发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42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宜。

同日，华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2015]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7日，华立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和相关完税凭证，受让方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已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并代扣代缴华立国际相应企业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立有限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06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暨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货币	3,542	70%
2	致远投资	货币	759	15%
3	阳优投资	货币	506	10%
4	鈊象电子	货币	253	5%
合计			5,060	100%

4. 华立有限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华立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2015年9月2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关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有关华立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七部分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5. 2016年2月，发行人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份

(1) 发行人股份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8931号《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华立科技”，证券代码为“83527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华立科技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发行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增资至5,490.1万元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定向发行430.1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74元/股，由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以货币资金合计2,040.00万元认购，其中：430.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现有股东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钽象电子均对股东大会《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作出了同意“公司原股东放弃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舒戎	1,265,000	6,000,000	货币
2	谢俊	1,265,000	6,000,000	货币
3	谭玉凤	1,012,000	4,800,000	货币
4	韩剑	759,000	3,600,000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合计	4,301,000	20,400,000	-

根据《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90026号),截至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20,4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430.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0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490.1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932]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30.10万股的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予以确认。

2016年6月13日,广州市商务委下发穗商务资批[2016]23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490.1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5,490.1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542	64.52%
2	致远投资	759	13.82%
3	阳优投资	506	9.22%
4	鈰象电子	253	4.61%
5	舒戎	126.50	2.30%
6	谢俊	126.50	2.30%
7	谭玉凤	101.20	1.85%
8	韩剑	75.90	1.38%
	合计	5,490.10	100.00%

6. 2016年2月挂牌公开转让起至2017年股票发行登记日期间的股份转让

自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起至2017年发行人股票发行登记日（2017年1月20日）期间，发行人股东韩剑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200,000股股份转让予陈能斌。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542	64.52%
2	致远投资	759	13.82%
3	阳优投资	506	9.22%
4	鈊象电子	253	4.61%
5	舒戎	126.50	2.30%
6	谢俊	126.50	2.30%
7	谭玉凤	101.20	1.84%
8	韩剑	55.90	1.02%
9	陈能斌	20	0.36%
	合计	5,490.10	100.00%

7. 2017年发行股份，发行人增资至5,990.1万元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0万股股份（含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元/股，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35位。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于2017年8月4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共向11名投资者发行500万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立国际	2,800,000	16,800,000	货币
2	中信证券	1,000,000	6,000,000	货币
3	苏本立	200,000	1,200,000	货币
4	舒展鹏	100,000	600,000	货币
5	蔡颖	800,000	4,800,000	货币
6	李珂	20,000	120,000	货币
7	刘柳英	20,000	120,000	货币
8	张明	15,000	90,000	货币
9	王军胜	15,000	90,000	货币
10	刘宏程	15,000	90,000	货币
11	张霞	15,000	9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30,000,000	-

华立科技当时在册股东出具了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立国际、中信证券、李珂、刘宏程、张霞、蔡颖、张明、苏本立、刘柳英、王军胜、舒展鹏的新增投资款港币 18,987,986.00 元及人民币 13,2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合计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资本溢价 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就上述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番商务资备 201700216)，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90.10 万元予以备案。

2017年7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53号），审查同意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990.1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5,990.1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3.8053%
2	致远投资	759	12.6709%
3	阳优投资	506	8.4473%
4	鈊象电子	253	4.2236%
5	舒戎	126.50	2.1118%
6	谢俊	126.50	2.1118%
7	谭玉凤	101.20	1.6859%
8	韩剑	55.90	0.9332%
9	陈能斌	20	0.3339%
10	中信证券	100	1.6694%
11	苏本立	20	0.3339%
12	舒展鹏	10	0.1669%
13	蔡颖	80	1.3355%
14	李珂	2	0.0334%
15	刘柳英	2	0.0334%
16	张明	1.50	0.0250%
17	王军胜	1.50	0.0250%
18	刘宏程	1.50	0.0250%
19	张霞	1.50	0.0250%
合计		5,990.10	100.00%

8. 发行人股份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其他股份转让

自 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后至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致远投资、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陈能斌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致远投资	猛狮工业	980,000	9,800,000	10
		叶素近	2,760,000	27,600,000	10
2	舒戎	创钰铭恒	1,000,000	10,000,000	10
		叶素近	265,000	2,650,000	10
3	谢俊	郭开容	1,265,000	13,915,000	11
4	谭玉凤	叶素近	436,000	4,360,000	10
5	韩剑	叶素近	559,000	5,590,000	10
6	陈能斌	叶素近	200,000	2,000,000	1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3.8053%
2	致远投资	385	6.4273%
3	阳优投资	506	8.4473%
4	鈞象电子	253	4.2236%
5	谭玉凤	57.60	0.9616%
6	中信证券	100	1.6694%
7	苏本立	20	0.3339%
8	舒展鹏	10	0.1669%
9	蔡颖	80	1.3355%
10	李珂	2	0.0334%
11	刘柳英	2	0.0334%
12	张明	1.50	0.0250%
13	王军胜	1.50	0.0250%
14	刘宏程	1.50	0.0250%
15	张霞	1.50	0.0250%
16	创钰铭恒	100	1.6694%
17	郭开容	126.50	2.11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猛狮工业	98	1.6360%
19	叶素近	422	7.0450%
	合计	5,990.10	100.00%

9. 2017年11月，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17号），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终止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0. 2017年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30日，致远投资分别与李珍、朱云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致远投资将持有华立科技的1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珍，1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云杰，转让价格均为10元/股。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截至2018年3月30日，受让方已付讫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3.8053%
2	致远投资	361	6.0266%
3	阳优投资	506	8.4473%
4	鈞象电子	253	4.2236%
5	谭玉凤	57.60	0.9616%
6	中信证券	100	1.66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苏本立	20	0.3339%
8	舒展鹏	10	0.1669%
9	蔡颖	80	1.3355%
10	李珂	2	0.0334%
11	刘柳英	2	0.0334%
12	张明	1.50	0.0250%
13	王军胜	1.50	0.0250%
14	刘宏程	1.50	0.0250%
15	张霞	1.50	0.0250%
16	创钰铭恒	100	1.6694%
17	郭开容	126.50	2.1118%
18	猛狮工业	98	1.6360%
19	叶素近	422	7.0450%
20	李珍	14	0.2337%
21	朱云杰	10	0.1669%
合计		5,990.10	100.00%

11. 2018年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2月8日，叶素近与盛讯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素近将持有华立科技的402万股股份转让给盛讯达，转让价格为13元/股。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截至2018年2月，受让方已付讫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转让方已自行申报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3.8053%
2	致远投资	361	6.0266%
3	阳优投资	506	8.44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鈊象电子	253	4.2236%
5	谭玉凤	57.60	0.9616%
6	中信证券	100	1.6694%
7	苏本立	20	0.3339%
8	舒展鹏	10	0.1669%
9	蔡颖	80	1.3355%
10	李珂	2	0.0334%
11	刘柳英	2	0.0334%
12	张明	1.50	0.0250%
13	王军胜	1.50	0.0250%
14	刘宏程	1.50	0.0250%
15	张霞	1.50	0.0250%
16	创钰铭恒	100	1.6694%
17	郭开容	126.50	2.1118%
18	猛狮工业	98	1.6360%
19	叶素近	20	0.3339%
20	李珍	14	0.2337%
21	朱云杰	10	0.1669%
22	盛讯达	402	6.7111%
	合计	5,990.10	100.00%

12. 2018年3月，发行人增资至6,345.1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355万元，即增加股本3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45.1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由粤科新鹤认购155万股，陈应洪认购20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3元/股。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截至2017年12月29日前，发行人已经收到粤科新鹤和陈应洪新增投资款合计4,6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35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番商务资备20180018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6,345.10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6,345.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0.2355%
2	致远投资	361	5.6894%
3	阳优投资	506	7.9747%
4	鈞象电子	253	3.9873%
5	谭玉凤	57.60	0.9078%
6	中信证券	100	1.5760%
7	苏本立	20	0.3152%
8	舒展鹏	10	0.1576%
9	蔡颖	80	1.2608%
10	李珂	2	0.0315%
11	刘柳英	2	0.0315%
12	张明	1.50	0.0236%
13	王军胜	1.50	0.0236%
14	刘宏程	1.50	0.0236%
15	张霞	1.50	0.0236%
16	创钰铭恒	100	1.5760%
17	郭开容	126.50	1.9937%
18	猛狮工业	98	1.5445%
19	叶素近	20	0.3152%
20	李珍	14	0.2206%
21	朱云杰	10	0.15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盛讯达	402	6.3356%
23	粤科新鹤	155	2.4428%
24	陈应洪	200	3.1520%
合计		6,345.10	100.00%

13. 2018年5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5月18日，苏本立与猛狮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猛狮工业将持有发行人全部98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10元/股。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截至2018年12月，受让方已付讫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0.2355%
2	致远投资	361	5.6894%
3	阳优投资	506	7.9747%
4	鈦象电子	253	3.9873%
5	谭玉凤	57.60	0.9078%
6	中信证券	100	1.5760%
7	苏本立	118	1.8597%
8	舒展鹏	10	0.1576%
9	蔡颖	80	1.2608%
10	李珂	2	0.0315%
11	刘柳英	2	0.0315%
12	张明	1.50	0.0236%
13	王军胜	1.50	0.0236%
14	刘宏程	1.50	0.02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张霞	1.50	0.0236%
16	创钰铭恒	100	1.5760%
17	郭开容	126.50	1.9937%
18	叶素近	20	0.3152%
19	李珍	14	0.2206%
20	朱云杰	10	0.1576%
21	盛讯达	402	6.3356%
22	粤科新鹤	155	2.4428%
23	陈应洪	200	3.1520%
	合计	6,345.10	100.00%

14. 2019年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并增资至6,510万元

(1) 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0日，苏本立与转让方致远投资、舒展鹏、李珂与受让方苏本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致远投资将持有华立科技的76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5.5元/股；舒展鹏将持有华立科技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6元/股；李珂将持有华立科技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5.5元/股。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截至2019年4月，受让方已经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2) 公司增资至6,510万元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4.90万元，即公司新增股本164.9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10万元，本次增资由周斌以1,483.9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34.90万股，苏伟青以33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0万股。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增资所涉公司章程变更事宜进行审议。

2018年12月25日，苏伟青、周斌分别与华立科技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截至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周斌和苏伟青新增投资款合计1,813.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64.9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番商务资备201900139）。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6,510万元，股份总数为6,51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58.7097%
2	致远投资	285	4.3779%
3	阳优投资	506	7.7727%
4	鈞象电子	253	3.8863%
5	谭玉凤	57.60	0.8848%
6	中信证券	100	1.5361%
7	苏本立	206	3.1644%
8	蔡颖	80	1.2289%
9	刘柳英	2	0.0307%
10	张明	1.50	0.0230%
11	王军胜	1.50	0.0230%
12	刘宏程	1.50	0.0230%
13	张霞	1.50	0.0230%
14	创钰铭恒	100	1.5361%
15	郭开容	126.50	1.9432%
16	叶素近	20	0.3072%
17	李珍	14	0.2151%
18	朱云杰	10	0.1536%
19	盛讯达	402	6.17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粤科新鹤	155	2.3810%
21	陈应洪	200	3.0722%
22	苏伟青	30	0.4608%
23	周斌	134.90	2.0722%
合计		6,510	100.00%

15. 2019年6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日，苏本立与叶素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素近将持有华立科技的全部2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13元/股。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和完税凭证，截至2019年9月，受让方已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转让方已自行申报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58.7097%
2	致远投资	285	4.3779%
3	阳优投资	506	7.7727%
4	鈰象电子	253	3.8863%
5	谭玉凤	57.60	0.8848%
6	中信证券	100	1.5361%
7	苏本立	226	3.4716%
8	蔡颖	80	1.2289%
9	刘柳英	2	0.0307%
10	张明	1.50	0.02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王军胜	1.50	0.0230%
12	刘宏程	1.50	0.0230%
13	张霞	1.50	0.0230%
14	创钰铭恒	100	1.5361%
15	郭开容	126.50	1.9432%
16	李珍	14	0.2151%
17	朱云杰	10	0.1536%
18	盛讯达	402	6.1751%
19	粤科新鹤	155	2.3810%
20	陈应洪	200	3.0722%
21	苏伟青	30	0.4608%
22	周斌	134.90	2.0722%
合计		6,51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娱乐设备出租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数字动漫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批发；软件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境外采购以及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在香港地区拥有策辉有限一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策辉有限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法存续，策辉有限的业务范围为贸易。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1）发行人

A.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施行前其时所适用的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置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 号）及该通知附件《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国内市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应在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内容审核；文化部不再分批次发布《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原《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出货明细、在中国文化市场网（<http://www.ccm.gov.cn/sbsjk/index.shtml>）、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系统（<http://sh.gegia.cn/user/login.do>）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列入文化部《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或已通过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情况一览表》。

B. 进出口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所需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运营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游艺场运营业务，运营子公司已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1（2）”部分。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策辉有限“在香港税务局登记从事业务范围为贸易，该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的特别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6.60 万元、42,820.71 万元、48,667.4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6.63%、95.53%、97.6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现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0210161K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立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本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关联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华立国际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20,000 股股份	58.7097%	-
苏本立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60,000 股股份；通过控股苏氏创游、苏氏创游再控股华立国际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2,277.07 万股股份	直接持股比例 3.4716%；另间接持股比例 34.978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苏氏创游	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629.71 万股股份	40.40%
太田俊弘	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82.40 万股股份	13.55%
阳优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0,000 股股份	7.77%
苏永益	通过阳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55.40 万股股份	7.00%
盛讯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0,000 股股份	6.18%
苏本力	通过苏氏创游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64 万股股份	5.42%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 14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

(1) 广州科韵

广州科韵系发行人持有 100%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1 项。

(2) 策辉有限

策辉有限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策辉有限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二）1 项。

(3) 华立软件

华立软件是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4) 华立发展

华立发展是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5) 傲翔游艺

傲翔游艺目前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6) 冠翔游乐

冠翔游乐目前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7) 易发欢乐

易发欢乐目前是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8) 伟翔游艺

伟翔游艺是由广州科韵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9) 悦翔欢乐

悦翔欢乐是由广州科韵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10) 汇翔游艺

汇翔游艺是广州科韵设立的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11) 志翔欢乐

志翔欢乐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设立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12) 季翔欢乐

季翔欢乐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13）恒翔游艺

恒翔游艺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设立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14）腾翔游艺

腾翔游艺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章节。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前海智绘 1 家参股公司股权，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4 项。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有 Nova Tech Consultancy Inc.、New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源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源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Winfie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正国际有限公司)、星力动漫产业园、广州市加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家家家(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瑞峰清河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5 项。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和持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6 项。

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持股及/或任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7项。

8.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5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所披露的情况外，由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8项。

9.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有发行人原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李珂，原监事张霞、何土生，原高级管理人员舒展鹏，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胜。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及其具体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9项。

（二） 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为：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
- （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 (4) 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采购;
-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因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产生的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的情形;
- (6)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名下注册商标;
- (7) 发行人向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关联企业采购服务。

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1章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生、王立新已于2020年2月24日就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上述意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公司在对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华立国际、苏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及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及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相关支付凭证，在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土地查册结果及土地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800092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	15,36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4月8日	已抵押给工商银行番禺支行(注)

注：有关该项不动产权的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另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805号）、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3201810110101号），发行人在前述土地上所建设项目“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建筑面积约 56,315.6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厂房尚未竣工。

2. 租赁物业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为发行人组装、展示游戏游艺产品、办公及其开展游艺场运营业务之需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共计 20 处房屋作为办公、厂房和游艺场运营业务经营场所。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2“租赁物业”章节。

（2）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租赁物业的核查意见

i. 部分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的面积合计 2,659.67 平方米的 3 处办公场所及展厅，冠翔游乐向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面积为 1,171.71 平方米游艺场，广州科韵向永旺梦乐城（广州白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 1,093.57 平方米游艺场，广州科韵向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承租的 1,088.07 平方米游艺场物业，该等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产权方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就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 6 处物业，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建设许可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以及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出具的关于建筑物可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等证明文件；其中 2 处物业的出租方并已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用途。

尽管出租方/产权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建设相关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的同意转租证明文件，出租方享有对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租人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实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i. 部分租赁物业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经相应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广州科韵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的 5 处办公场所及展厅、冠翔游乐所承租的 1 处游艺厅、伟翔游艺所承租的 1 处游艺厅、广州科韵所承租的 1 处游艺厅共 8 处位于广东省内的物业所占用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各类工商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可以承租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盖建筑物。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如上述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宜获得规定比例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的证明性文件，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占用集体土地之房屋造成不利影响。

虽上述 7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经相应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的相关明确文件，但所涉集体经济组织均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并确认出租方自行出租/转租予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对租

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ii.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备案情况，存在 2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未就所承租物业办理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居住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iv. 上述租赁瑕疵物业情形不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并鉴于：

- (a) 就华立发展、广州科韵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用于办公场所和展厅的 5 处物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自有土地现场，基于发行人已在自有土地上新建了自有房屋物业，在该等自有物业投入使用后，则可相应减少向星力动漫产业园的物业租赁；
- (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承租物业未办理取得房产证、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但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个别承租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承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办公用房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策辉有限为办公需要承租的场所为 1 处，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之 1。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19 年 12 月 10 日，苏本力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苏本力将其于编号为 7986551 等 12 项注册商标项下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苏本力和发行人已就该等转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发行人所受让的该等商标注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之 2。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已授权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注册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域名一览表》。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放设备账面净值为 7,762.86 万元、生产运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3,107.08 万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运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四）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之（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章节。

（六）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华立科技抵01号，序号：201902020360201769385811），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800092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2019年2月2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在3,503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华立科技抵02号，序号：201906270360201769954803），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地上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地上8层（局部6层、7层）（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80009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7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80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3201810110101、关于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8]180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2019年2月2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在15,0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有4,133,651.27元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授信额度保证金。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

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¹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按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合同、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合作运营合同三类，其中包括：

(1)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与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万达宝贝王 2019-2020 年电玩游乐设备设计、供应及安装合作协议》、与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2) 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与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合作运营协议》、与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合作合同》；

(3) 设备合作运营合同：发行人与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合作运营协议》、与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合作运营协议》。

2. 采购合同，其中包括：发行人、策辉有限与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共同签署的《契约书》、发行人与 Bandai Namco Amusement Inc. 签署的《契约书》，该等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包括如下合同：

(1)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8 年华立借字 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 年华立科技项目融资 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华立科技借字第 02 号、03 号）。

与上述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有：

- i. 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华立科技抵 01 号）；
- ii. 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华立科技抵 02 号）；

¹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影响”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内单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iii. 华立发展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 2019 年华立科技保证 02 号）；
- iv. 华立软件、华立发展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 2015 年华立保 02 号、03 号）；
- v. 苏本立、陈燕冰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华立科技抵 001 号）；
- vi. 苏本立、陈燕冰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 2016 年华立保 01 号）；
- vii. 苏本立、陈燕冰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华立保字 01 号）；
- viii. 苏本立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 2019 年华立科技保证 01 号）。

(2) 发行人作为被授信人与授信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与之相关的担保合同有：苏本立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80290）；苏本立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80120180172）；

(3) 策辉有限作为借款人、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本力、陈燕冰、华立国际、华立科技作为担保人与汇丰银行共同签署的《银行授信函》；该等合同适用香港法律；

(4) 策辉有限作为借款人以及华立国际、华立科技、华立发展、华立软件、苏本立、陈燕冰、太田俊弘作为担保人与恒生银行共同签署的《银行授信函》；该等合同适用香港法律。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1 章节之（1）。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签署的、以日本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根据日本 City-Yuwa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适用日本法律，该等合同有效且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实质性违反所适用法律且会对发行人、策辉有限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3.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与汇丰银行及香港恒生签署的、以香港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银行授信函》及相应担保合同，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适用香港法律，该等合同有效且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实质性违反所适用法律且会对策辉有限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 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章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或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 2 位独立董事和增聘的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青岛满男外, 公司其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永益、刘柳英、蔡颖均自报告期期初即已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且青岛满男从 2017 年期间起担任公司研发总监、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的 2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 其中的张俊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 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 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发行人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证号: 91440101560210161K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6%、13%、1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 经核查,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软件、华立发展以及广州科韵、傲翔游艺、冠翔游乐、易发欢乐、伟翔游艺、悦翔欢乐、汇翔游艺、志翔欢乐、季翔欢乐、恒翔游艺、腾翔游艺, 均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16%、13%、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按税法规定提供娱乐、广告服务收入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策辉有限纳税凭证, 策辉有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 利润总额在 200 万港元内的税率为 8.25%, 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税率为 16.5%, 纳税基础为应纳税所得额。

4.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9 年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公示文件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四） 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确认除下述情况外，“暂未发现该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税石碁罚[2019]45 号），就发行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2 月印花税纳税申报罚款 2,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主要是基于当时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工作交接出现纰漏所致。经核查，发行人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

规行为”。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和华立软件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自广州科韵及其下属运营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就东莞微勤出具东税电征信〔2020〕203号《涉税征信情况》、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东莞市税务局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于2017至2018年度期间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策辉有限“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有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持有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32012000249），行业类别为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申请的核查意见》，确认“根据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除建筑施工噪声外的其他噪声，不核发排污许可，废水污染类别只有生活污水的，不核发生活污水排污许可，同时，你司没有废气排放，因此，不对你司核发排污许可证”。

鉴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被废止，另根据生态保护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于“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未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560210161K001X），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运营子公司、策辉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列明行业，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管理。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华立软件、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94 名，除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共 4 人无需缴纳缴纳社保、3 名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社保截止时间前办妥缴纳社保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策辉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华立软件、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94 名，除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外籍员工共 7 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 3 名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时间前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按下列顺序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总投资(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发行人 广州科韵	2020年3月14日，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113-90-03-005845)，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2,946.01	22,000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年3月14日，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113-24-03-005846)，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5,540.60	5,00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年3月14日，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113-24-03-005847)，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5,338.02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	8,000.00	8,000
合计				41,824.63	40,000

本次发行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业务拓展项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咨询函的复函》（穗番环函〔2020〕202 号），确认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项目类别不包括上述建设内容，我局认为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募集资金项目中之“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的终端门店拓展计划通过租赁方式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及较为发达的沿海三四线城市开设终端业务门店，具体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当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人口数量及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商业形态及分布结构、店铺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募集资金项目中之“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选址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当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人口数量及人口结构、营销网点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募集资金项目中之“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发行人自有场地，发行人已取得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已在该宗土地之上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以“为用户创造快乐”为宗旨，秉承“绿色文化、创意科技、用科技享受生活”的发展理念，以建立全球一流的文化游乐企业为战略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

天眼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阳优投资和盛讯达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阳优投资和盛讯达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华立国际和阳优投资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华立国际、阳优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盛讯达声明承诺函出具日，盛讯达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苏本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苏本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 (3)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	(1) 发行人全体股东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承诺函	<p>(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之控股股东苏氏创游的股东苏本力，华立国际的其他股东太田俊弘、苏伟敬、苏文博</p> <p>(3)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 发行人股东阳优投资之股东苏漫丽</p>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p>(1) 发行人</p> <p>(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p> <p>(3)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p> <p>(4)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p> <p>(2)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p> <p>(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p>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1) 发行人</p> <p>(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7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p>(1) 发行人</p> <p>(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p> <p>(3)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p> <p>(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中创钰铭恒和粤科新鹤为中国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境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文）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 四月 二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4月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本所现就《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涉法律问题事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于2015年9月2日由华立有限按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立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20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6400010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

2 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440126400010130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2. 华兴会所已出具《验资复核意见》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50,600,000 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立有限 2010 年 8 月 20 日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 2019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2,141,137.15 元、

37,067,886.90 元、60,136,307.5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

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和《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六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51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2018年、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361,574.94元、59,769,086.39元，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股东，发

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演变协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 现有股东的补充披露情况

1. 致远投资

发起人致远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致远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致远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入伙协议和退伙协议及相应的出资凭证、退伙支付凭证，以及致远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发行人和致远投资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和《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致远一号合伙人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致远投资实施员工持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致远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员工增资取得致远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合法合规，持股员工持股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已按照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和溢价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致远投资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的机制，致远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致远投资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

2. 关于“三类股东”和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该机构逐级出资人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份交易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创钰铭恒、郭开容系于发行人股份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创钰铭恒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361%；郭开容持有发行人 12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432%。

3.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该机构逐级出资人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符合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人数（剔除重复项）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周斌、苏伟青。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

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及其他直接持股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通过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 6 项，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傲翔游艺及伟翔游艺获主管部门换发新有效期限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许可、备案。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现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0210161K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2.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其工商登记变化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部分。

（二） 关联交易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

1. 《法律意见书》第十（一）1“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2“租赁物业”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承租物业。

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的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143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I1-I8号商铺、产业园H2号、H3号、H5号、H6号商铺以及H1号商铺三宗承租物业，出租方补充提供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土地证号：J34-000167，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

就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科韵向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281号B101部位07，出租方补充提供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证号：G33-000225，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的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143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I1-I8号商铺，出租方和承租方已就所承租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 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按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合同、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合作运营合同三类。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一）“1. 销售合同”部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一）“2. 采购合同”部分。

3. 在建工程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为发行人与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4.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担保合同，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一）“4.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签署的、以日本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根据日本 City-Yuwa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适用日本法律，该等合同有效且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实质性违反所适用法律且会对发行人、策辉有限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6.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与汇丰银行及香港恒生签署的、以香港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银行授信函》及相应担保合同，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适用香港法律，该等合同有效且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实质性违反所适用法律且会对策辉有限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部分已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广州科韵股权、收购和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情况，就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背景和相关情况补充说明，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或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五（二）部分所述，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2位独立董事和增聘的1名高级管理人员青岛满男外，公司现任其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永益、刘柳英、蔡颖均自报告期期初即已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青岛满男自2017年期间起已担任公司研发总监、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7543，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税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十七（一）1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一）“2. 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了现阶段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按照合理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解决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六（四）“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阳优科技和盛讯达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华立国际、阳优科技和盛讯达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截至华立国际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华立国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阳优科技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优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盛讯达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讯达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2020年6月16日至19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等公开网站：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

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情况

1.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华立科技”，证券代码为“835276”。发行人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终止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详细程序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该等定期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业务情况等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3”部分。

（二）对赌协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曾分别与发行人股东创钰铭恒、粤科新鹤签署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自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即全部终止，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与创钰铭恒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苏本立与粤科新鹤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即全部终止；发行人及其实际实控人与创钰铭恒、粤科新鹤之间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当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现行适用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华兴会所已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3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 反馈问题 1: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二、 反馈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22
三、 反馈问题 3: 关于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	33
四、 反馈问题 4: 关于广州科韵.....	42
五、 反馈问题 5: 关于知识产权.....	48
六、 反馈问题 7: 关于房产租赁.....	59
七、 反馈问题 8: 关于业务资质.....	71
八、 反馈问题 10: 关于采购和生产模式.....	81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9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7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2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2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03
六、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5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09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 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7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29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十六、 结论.....	135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 反馈问题1：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显示，华立国际持有发行人58.71%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氏创游持有华立国际68.80%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持有苏式创游86.58%的股份。苏本立为加拿大国籍，苏式创游、华立国际为香港注册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苏氏创游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变更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股份变动的时点、涉及股份数量、交易金额。（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苏氏创游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变更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股份变动的时点、涉及股份数量、交易金额

根据《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冯礼贤律师于2020年8月3日就苏氏创游自《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设立/变动情况	设立/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	-----------	-------------

时间	股权设立/变动情况	设立/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2011年12月设立	苏本立、苏永益、苏本力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苏氏创游，股份总数为6,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苏本立 3,800股，持股 61.29% 苏永益 1,700股，持股 27.42% 苏本力 700股，持股 11.29% 合计 6,200股
2015年6月份转让	苏永益向苏本立转让 1,514股股份，向苏本力转让 186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港元/股。	苏本立 5,314股，持股 85.71% 苏本力 886股，持股 14.29% 合计 6,200股
2017年1月份增发	苏氏创游向股东增发 3,800股新股，其中苏本立认购 3,345股、苏本力认购 455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港元。	苏本立 8,659股，持股 86.59% 苏本力 1,341股，持股 13.41% 合计 10,000股

根据《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苏氏创游股东苏本立、苏永益、苏本力的访谈确认，苏氏创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已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及出资来源情况

（1）历次出资情况

根据华立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凭证、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冯礼贤律师于2020年8月3日就华立国际自《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华立国际及苏氏创游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的公开文件、苏本立对华立国际的出资凭证以及华立国际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对苏本立进行访谈确认，自华立科技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及其控制的华立国际对华立科技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方	投资事项和出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享有权益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华立国际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1.	2010年8月，华立有限设立	华立国际	<p>华立国际认缴华立有限设立时全部3,50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11年7月已全部实缴完毕。</p> <p>华立国际对华立有限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华立国际股东的出资款及提供款项，其中苏本立缴付出资款380万港元。</p>	2010年8月华立国际设立时，苏本立持有华立国际35%的股份；2010年12月，苏本立持有华立国际股份比例为38%。
2.	2015年1月，华立有限增资	华立国际	<p>华立国际认缴全部1,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2015年5月已全部缴付本次增资认购款1,560万元。</p> <p>华立国际对华立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华立国际2013年和2014年两次增发股份所获股东认购款；其中，苏本立控股的苏氏创游缴付认购款2,058.40万港元，苏本立实际出资缴付认购款1,479.82万港元。</p>	苏本立通过苏氏创游及委托太田俊弘持有部分华立国际股权的方式持有华立国际46.80%的股份。
3.	2017年4月，发行人增资	华立国际 苏本立	<p>华立国际认购280万股新增股份，苏本立认购20万股新增股份，截至2017年4月，华立国际、苏本立已分别全部缴付本次增资认购款1,680万元、120万元。</p> <p>华立国际对发行人缴付的增资款来源于华立国际2017年1月增发股份所获股东认购款；其中，苏本立控股的苏氏创游缴付认购款1,326万港元。</p>	苏本立通过苏氏创游间接持有华立国际59.58%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就直接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情况				

序号	时间	投资方	投资事项和出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享有权益情况
4.	2018年5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苏本立	猛狮工业向苏本立转让98万股股份，截至2018年12月，苏本立已付讫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款98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所受让股份为苏本立个人实益拥有。
5.	2018年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苏本立	致远投资向苏本立转让76万股股份、舒展鹏向苏本立转让10万股股份、李珂向苏本立转让2万股股份。 截至2019年4月，苏本立已向致远投资、舒展鹏、李珂分别付讫股份转让价款418万元、60万元、11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所受让股份为苏本立个人实益拥有。
6.	2019年6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苏本立	叶素近向苏本立转让20万股股份，截至2019年9月，苏本立已付讫本次股份转让价款26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所受让股份为苏本立个人实益拥有。

(2) 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的说明确认，华立国际、苏氏创游相关银行回单等入账凭证，苏本立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苏本立相关期间在境外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平台于境内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投资标的利润分配决议与银行汇款凭证等相关分配文件资料，苏本立家庭成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所持房地产权证及出租交易合同、买卖理财产品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 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于1999年已取得加拿大国籍，在取得加拿大国籍前，苏本立于1983年7月至1990年4月期间从事个体运输，1990年5月起经营广州番禺华立电子厂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经过多年经营形成一定收入积累；
- ii. 苏本立于1999年取得加拿大国籍后，在境内外有多年投资经历，包括通过境外投资平台经履行投资批准程序后于广州投资公司，经过多年投资形成一定的投资收益积累；
- iii. 苏本立对境外企业华立国际、苏氏创游的历次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多年投

资经营形成的境外收入积累，出资来源合法；苏本立对发行人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对境内转让方转让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来源于其个人在境内多年经营收入积累、其家庭成员出租物业和投资经营境内企业等多年家庭收入积累，出资来源合法。

2.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情况

(1)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文件，行政主管部门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相关登记、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已取得的审批/备案文件
1.	2010年8月，华立有限设立，华立国际认缴全部注册资本3,500万元	(1) 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番经贸资[2010]237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0]0049号)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注册登记
2.	2015年1月，华立有限增资至5,060万元，华立国际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560万元	(1) 《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9号) (2) 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0]0049号)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3.	2015年5月，华立有限股权转让，华立国际向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鈹象电子转让部分股权	(1)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4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2015]0009号)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序号	变更事项	已取得的审批/备案文件
4.	2015年9月，华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p>(1)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5]40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6号)</p> <p>(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登记</p>
5.	2016年2月，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p>(1) 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3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6号)</p>
6.	2016年期间，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增资至5,490.1万元	<p>(1)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23号)</p> <p>(2) 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6号)</p> <p>(3)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32]号)</p> <p>(4) 就定向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p>
7.	2017年4月，发行人增资至5,990.1万元，其中，华立国际认购280万股新增股份，苏本立认购20万股新增股份	<p>(1)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番商务资备201700216)</p> <p>(2) 股转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53号)</p> <p>(3)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p>

序号	变更事项	已取得的审批/备案文件
8.	2017年11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 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17号)
9.	2018年3月，发行人增资至6,345.1万元	(1)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番商务资备201800180) (2)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0.	2019年2月，发行人增资至6,510万元	(1)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番商务资备201900139) (2)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已依据变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工商等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华立有限设立以来的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现金分红、股本分派等利润分配事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的纳税情况

i.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的涉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发行人股份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已就其所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苏本立就所涉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需另行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事项	具体交易	所涉税务情况
2015年5月华立国际转让股份公司股权	华立国际将所持华立有限15%的股权（对应759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1,125万元转让给致远投资，将10%的股权（对应506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750万元转让给阳优投资，将5%的股权（对应253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375万元转让给銳象电子。	华立国际已就该等股权转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732,000元。
2018年5月，苏本立受让公司股份	猛狮工业将持有发行人全部98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10元/股。	猛狮工业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为其自身应纳税收入所得，不涉及受让方苏本立纳税申报或代扣缴税费的情形。
2018年11月，苏本立受让公司股份	<p>(1) 致远投资将持有华立科技的76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5.5元/股。</p> <p>(2) 李珂将持有华立科技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5.5元/股。</p> <p>(3) 舒展鹏将持有华立科技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6元/股。</p>	<p>就第(1)和(2)项股份转让，均为李珂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及通过致远投资间接对应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本次转让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受让方苏本立代扣缴个税的情形。</p> <p>就第(3)项股份转让，舒展鹏本次股份转让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受让方苏本立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p>
2019年6月，苏本立受让公司股份	叶素近将持有华立科技的全部2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13元/股。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和完税凭证，截至2019年9月，受让方苏本立已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转让方已自行申报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苏本立等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番禺区税务局递交的《情况说明》，苏本立已就其控制的华立国际及其本人有关发行人股份变动、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等情况向该税务局进行了报告。国家税务

总局广州番禺区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苏本立“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ii.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涉及需纳税申报情形

2015 年 9 月，华立科技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5,060 万元折合为 5,060 万股作为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华立国际等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华立有限中所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投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因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华立国际等发起人股东需就整体变更申报纳税的情形。

iii. 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过现金分红、股本分派等任何利润分配，因此，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获得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纳税申报事项。

iv.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华立国际股份事项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历史上存在转让控股股东华立国际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和事项	具体转让交易	转让背景情况
2011 年 12 月，苏本立转让所持华立国际股份	苏本立、苏永益与苏本力设立苏氏创游，苏本立向苏氏创游转让 380 万股华立国际股份，苏永益、苏本力同时向苏氏创游转让其所持华立国际全部股	苏氏创游是苏本立及其亲属设立的华立国际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是苏本立及其亲属从直接持有华立国际股份变更为通过苏氏创游间接持股。转让前后，苏本立等 3 名转让方所持华立国际的股份权益比例未发

时间和事项	具体转让交易	转让背景情况
	份，转让价格均为 1 港元/股。	生变化。
2015 年 6 月，华立国际股份转让	苏本立指示太田俊弘向苏氏创游转让 10,233,915 股华立国际股份，转让价格为 1.446 港元/股。	太田俊弘本次向苏氏创游转让的股份是受该等所转让股份的实际出资暨权益持有人苏本立指示，将苏本立委托其代持的股份转让至苏本立控股的苏氏创游名下。 苏本立将委托太田俊弘持有的该等股份转让至苏本立其本人控股的苏氏创游，系基于规范持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时调整持股结构安排。

根据苏本立等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番禺区税务局递交的《情况说明》，苏本立已就其在华立国际层面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向该税务局进行了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番禺区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苏本立“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3. 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鈹象电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外资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华立国际、苏本立、鈹象电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的股东苏氏创游、太田俊弘、苏文博、苏伟敬所持有的华立国际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苏氏创游的股东苏本立、苏本力所持有的苏氏创

游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合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的设立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下发番经贸资[2010]23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0]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华立有限于 2010 年 8 月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注册成立。

（2） 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是由华立有限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华立有限股东会决议、经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取得了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穗外经贸资批[2015]40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6 号）批准文件，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法设立。

(3)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0210161K 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享受税务优惠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华立有限设立至今历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25 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自华立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未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冯礼贤律师于 2020

年8月3日就策辉有限所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主要涵盖线下游乐场所使用的游戏设备制造、销售、合作运营，动漫IP衍生产品的销售及游乐场的运营业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自2007年至今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主营业务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根据《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亦未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类型予以特殊限制。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符合外商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文件，行政主管部门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登记、批复文件，如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二）2章节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投资在内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取得了在中国境内工作居留的合法证明

根据苏本立提供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及苏本立本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我国有关外籍人士在境内就业居住的相关规定，苏本立现持有居留事由为“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100031158 号）及广州市外国专家局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792440119651127019 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就苏本立在中国境内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 修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 修正)》《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外专发[2016]151 号）《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未违反我国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发行人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发行人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2 月印花税纳税于 2019 年 1 月被番禺区税务局处以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纳税申报等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就上述行政

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二）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的纳税情况”章节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已就其所涉的 2015 年期间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申报纳税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获得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纳税申报事项。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华立国际的说明确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华立国际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的其他纳税事项。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二）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的纳税情况”章节所述，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就所涉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苏本立并非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故亦不涉及苏本立就公司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进行纳税申报的事项；苏本立已就历史上转让华立国际股权的事项向主管税务局进行报告，并已取得了主管税务局确认未发现苏本立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证明。

苏本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苏本立支付的薪酬，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及境外贸易业务所涉外汇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明细并抽查业务结算单据、中国电子口岸网站 (<https://www.chinaport.gov.cn/>) 的海关通关记录查询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境外供应商采购套件及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境外采购和境外市场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策辉进行, 发行人将产品销售予香港策辉、由香港策辉向境外客户销售, 香港策辉从境外供应商采购套件后将套件销售予发行人, 发行人亦存在少量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少量产品的情形; 除投资香港策辉及上述境外贸易事项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其他涉及我国外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汇出香港策辉投资资金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就该等资金汇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的外汇业务登记文件, 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香港策辉汇出资金在外汇主管部门办理了“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发行人已就与香港策辉及其他境外客户的日常经营往来在银行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 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投资所涉外汇管理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对发行人历次投资分别为: 华立有限 2010 年 8 月设立时, 华立国际出资 3,500 万元; 华立有限 2015 年 1 月增资, 华立国际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560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定向发行股份, 华立国际认缴 280 万股新增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 00288835 号外汇登记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询证函回函、发行人向相关银行递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华立国际对发行人历次投资所涉的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登记文件，华立国际设立华立有限的外汇出资事项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备案登记，2015 年 1 月华立国际对发行人增资及 2017 年 3 月华立国际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出资事项均已向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直接投资货币出资申报，并由银行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华立国际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并取得了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就华立国际以外汇形式向发行人出资的批复和备案文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苏本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本立的个人银行流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二）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及出资来源情况” 章节所述，苏本立对境外企业华立国际历次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在境外的合法所得，苏本立对发行人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对境内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成员多年经营收入积累，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苏氏创游曾发生股权变动，根据《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已依据变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其所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所涉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涉及需纳税申报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外资

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4.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亦未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发行人所涉主营业务予以特殊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反馈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55.00万元，由粤科新鹤认购155.00万股，陈应洪认购200.0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3.00元/股。2018年5月18日，苏本立与猛狮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猛狮工业将持有发行人全部98.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2018年11月20日，苏本立分别与致远投资、舒展鹏和李珂约定致远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76.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5.50元/股；舒展鹏将持有华立科技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6.00元/股；李珂将持有华立科技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5.50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受让股份价格偏低的原因，致远投资、舒展鹏和李珂将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明显低于历史成交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

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正当理由，股权变动所涉的增资认缴款、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相应股东的自有和自筹资金，相关纳税义务人已进行纳税

根据华立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所涉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相关退出股东进行访谈，自华立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华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正当理由，股权变动所涉的增资认缴款、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相应股东的自有和自筹资金，相关纳税义务人已进行纳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0年8月,华立有限设立,华立国际认缴华立有限设立时全部3,500万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以等值现汇银行转账	华立国际的股东出资款及股东借款	公司设立不涉及纳税
2.	2015年1月,华立有限增资至5,060万元,华立国际认缴全部1,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以等值现汇银行转账	华立国际2013年和2014年两次增发股份所获股东认购款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
3.	2015年5月,华立国际向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鈹象电子转让30%股权,价格为1.48元/注册资本	<p>发行人拟实施员工持股,并将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层面的间接股东苏永益、奕龙集团(鈹象电子的子公司)调整为在发行人层面持股,因此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投资、苏永益的持股平台阳优投资、奕龙集团的母公司鈹象电子。</p> <p>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背景情况,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p>	银行现金转账	<p>致远投资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股权激励员工缴纳的出资款。</p> <p>阳优投资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款。</p> <p>鈹象电子为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其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p>	华立国际已就该等股权转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732,000元。

序号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情况	纳税情况
4.	2016年8月，发行人向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增发430.1万股，认购价格为4.74元/股	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的方案系于2015年10月期间作出决议并确定认购方，认购方均为外部个人投资人。 增资价格系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数，结合发行人目前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经与认购人协商确定。	银行现金转账	认购方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
5.	2017年4月，发行人向华立国际、中信证券及苏本立等9名自然人增发5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	银行现金转账	认购方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
6.	自2017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后至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期间，致远投资、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陈能斌分别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向猛狮工业、叶素近、陈能斌、创钰铭恒、郭开容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10-11元/股	由转受让双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直接交易，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	银行现金转账	创钰铭恒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支付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款。 猛狮工业等其他受让方支付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交易均系通过股份转让系统操作，由应纳税主体承担税负（如涉）而与发行人无关。 就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投资取得的转让款，致远投资在向相应减少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支付减资款时已相应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序号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情况	纳税情况
7.	2017年11月，致远投资分别向李珍、朱云杰转让24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0元/股	参考当时公司相近时期的股份交易价格，由实际退出方、股份承接方共同确定	银行现金转账	受让方个人自有资金	致远投资转让股份是基于李珂减少其在致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致远投资在向李珂支付减资款时已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款。
8.	2018年2月，叶素近向盛讯达转让402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3元/股	由转受让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最后一次股份交易价格，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银行现金转账	受让方自有资金	叶素近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9.	2018年3月，发行人向粤科新鹤、陈应洪增发355万股，认购价格为13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最近的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现金转账	粤科新鹤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支付转让款资金来源于投资人出资款。 陈应洪的支付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
10.	2018年5月，猛狮工业向苏本立转让98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0元/股	综合考虑转让方的持股时间与投资成本、资金周转需求等情况，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具体背景原因详见下文二（一）1章节	银行现金转账	受让方的家庭收入积累资金	猛狮工业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为其自身应纳税收入所得，不涉及受让方苏本立纳税申报或代扣缴税费的情形。

序号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情况	纳税情况
11.	2018年11月，致远投资、舒展鹏、李珂向苏本立转让88万股股份，致远投资、李珂的转让价格为5.5元/股、舒展鹏的转让价格为6元/股	致远投资转让股份是基于李珂减持在致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李珂转让股份的价格系基于其投资成本、资金周转需求、受让方彼时的资金安排等综合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舒展鹏转让股份的价格系基于其转让原因、投资成本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有关具体背景原因详见下文二（一）2和3章节	银行现金转账	受让方的家庭收入积累	舒展鹏、李珂系按投资成本价平价/折价转让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受让方苏本立代扣缴个税的情形。 致远投资转让股份是基于李珂减少其在致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致远投资在向李珂支付减资款时已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款。
12.	2019年2月，发行人向周斌、苏伟青增发164.9万股，认购价格为11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投资人的情形、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银行现金转账	增资方的个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
13.	2019年6月，叶素近向苏本立转让2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3元/股	参考叶素近前次的减持股份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现金转账	受让方的家庭收入积累	叶素近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受让股份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况、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受让股份的价格之定价原因依据具有商业正当性和合理性, 相关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况, 且该等转让方除曾持股及/或任职外,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根据华立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苏本立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李珂和舒展鹏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退出股东及苏本立进行访谈、通过网络查询猛狮工业的相关经营状况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历史上受让股份的价格均系基于转让方取得股份的背景、转让方退出持股时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具有合理正当的原因背景, 定价具有合理性, 转受让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具体情形如下:

(1) 2018年5月, 猛狮工业以10元/股的价格向苏本立转让98万股股份

2017年10月, 猛狮工业因看好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 遂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自致远投资处以10元/股的价格受让98万股华立科技股份, 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后因猛狮工业在经营中出现资金周转问题急需资金, 遂提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以尽快回笼资金; 而由于发行人已于2017年末终止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猛狮工业在短期内未找到合适的退出渠道以实现尽快退出回笼资金的需求, 因此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出希望由其受让猛狮工业所持股份。

基于此, 猛狮工业和苏本立双方综合考虑猛狮工业投资持股时间较短、猛狮工业投资发行人时10元/股的成本价格及其尽快回笼资金的迫切需求等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10元/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猛狮工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除猛狮工业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猛狮工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2) 2019年2月，致远投资、李珂分别以5.5元/股的价格向苏本立转让76万股、2万股股份

李珂系发行人的前员工，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珂获得公司股份及转让股份退出持股的具体情形如下所示：

李珂获得公司股份情况		
时间	交易情况	获取公司股份的成本
2016年1月	李珂作为持股激励对象以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每股1.96元的价格取得致远投资196万元的份额，从而间接取得公司100万股股份。	李珂合计出资208万元，直接及间接取得公司102万股股份。
2017年3月	李珂再次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认购2万股股份。	
李珂转让股份退出持股的情况		
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
2017年底	李珂将其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减持，具体由致远投资将所持公司24万股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而后李珂相应减少在致远投资470,400元出资份额（间接对应公司24万股份），减持款合计240万元。	李珂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发行人的所有职务并从发行人离职，因此将其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减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主要是参考当时公司相近时期股份交易价格，经实际退出方李珂、股份承接方共同确定。
2018年11月	李珂按5.5元/股价格转让其直接所持公司全部2万股股份，由致远投资按5.5元	因李珂有紧急的资金需求，因此提出转出其直接及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的

	/股价格转让所持李珂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 76 万股股份，而后李珂相应减少在致远投资剩余出资份额（间接对应公司 76 万股份），减持款合计 418 万元。	发行人剩余股份。因其本人短期内难以寻得合适受让方一次性承接剩余全部股份，李珂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协商由其向苏本立转让全部股份以尽快回笼资金。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李珂的持股成本、李珂通过此前减持部分股份已有相当获利、其本人急需回笼资金等因素后达成转让合意。
李珂合计出资 208 万元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后通过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获得转让价款合计 609 万元。		

李珂已出具声明确认函并接受访谈确认，其实施股份转让系其本人自愿情况下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其本人与苏本立协商后双方合意确定，双方就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李珂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李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李珂原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投资的财产份额均系其实益拥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除曾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曾任职于发行人外，李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3) 2019 年 2 月，舒展鹏以 6 元/股的价格向苏本立转让 10 万股股份

舒展鹏系发行人的前员工，并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 3 月，舒展鹏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 6 元/股。

基于舒展鹏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基于其当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机会，且其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后不久则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9 月从发行人离职，舒展鹏遂决定按照当时的购买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退出持股。舒展鹏已出具声明确认函并接受访谈确认，其实施本次股份转让系其本人自愿情况下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格 6 元/股系经其本人与苏本立协

商后双方合意确定，双方就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舒展鹏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舒展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舒展鹏原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益拥有，与苏本立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除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曾任职于发行人外，舒展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演变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权属清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两次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华立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5月，经华立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广州市商务委批复，华立国际将所持华立有限15%的股权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远投资，将10%的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阳优投资，将5%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鈰象电子。2015年5月27日，华立有限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华立国际该次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投资，由于当时没有外部投资者公允价值，因此根据2014年12月31日审定的公司净资产确定股份支付金额合计54.8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阳优投资为苏永益控股的持股企业，受让方鈰象电子为华立国际原股东奕龙集团的母公司，苏永益、奕龙集团原为华立国际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5年12月，致远投资员工增资

通过2015年5月华立国际转让所持华立有限部分股权，致远投资取得华立有限15%股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刘柳英、张霞等合计35名员工通过增资取得致远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员工对致远投资的增资价格，根据员工对致远投资的出资额及致远投资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计算为1.96元/股。2015年11月发行人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是4.74元/股。因此，致远投资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134.94万元。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正当理由，股权变动所涉的增资认缴款、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相应股东的自有和自筹资金，相关纳税义务人已进行纳税，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纳税申报或代扣

缴税费而未履行义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基于原股东猛狮工业、李珂、舒展鹏退出而受让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商业正当性和合理性，相关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况，该等转让方除曾持股及/或任职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已就 2015 年 5 月华立有限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致远投资增资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三、 反馈问题3：关于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收购微勤电机持有东莞微勤60%的股权，作价700万人民币。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微勤电机持有东莞微勤剩余的40%股权，作价400万元。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决定将公司持有的东莞微勤10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龙旺实业有限公司，由东莞微勤先进行减资，由819.56万元注册资金减至50.00万元，然后再根据减资后的净资产金额，作价276万元转让。2017年东莞微勤实现营业收入5,545.42万元，利润390.5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东莞微勤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收购背景。（2）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100%股权作价合计1,100.00万元人民币是否公允，2017年9月完成收购2018年底即对外出售的原因，出售作价是否公允，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东莞微勤减资款是否全部收到。（3）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东莞微勤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东莞市龙旺

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收购、出售交易是否真实,东莞微勤及其股东在东莞微勤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一) 东莞微勤的收购背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

1. 发行人对东莞微勤的收购背景

(1) 2016 年 10 月,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 6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微勤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勤电机)的访谈,基于东莞微勤拥有钣金、木工等业务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工人,品质监控体系和环保措施较为完善,且自 2015 年起东莞微勤原股东微勤电机计划逐步退出大陆投资,发行人考虑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颁布实施《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30440.1-2013)之后,商用游戏游艺设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为迅速扩大产能,提升主要零部件供应能力和效率,发行人与微勤电机就东莞微勤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16 年期间收购东莞微勤 60%股权。

2016 年 7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发行人与微勤电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微勤电机所持东莞微勤 60%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已取得东莞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东长商务资[2016]12 号批复批准。

(2) 2017 年 10 月,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剩余 4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微勤电机的访谈,基于东莞微勤原股东微勤电机根据其战略规划决定退出在大陆的投资,经双方友好协商,微勤电机于 2017 年期间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东莞微勤剩余的 40%股权。

2017 年 9 月,经东莞微勤股东会决议,微勤电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微勤电机将所持东莞微勤剩余 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微勤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持有东莞微勤 100%的股权。

2. 东莞微勤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东莞微勤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东莞微勤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设立/变动情况	设立/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11月， 设立	微勤电机出资设立东莞微勤，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币	微勤电机持股 100%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	微勤电机向发行人转让东莞微勤 60%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60% 微勤电机持股 40%
2017年10月， 股权转让	微勤电机向发行人转让东莞微勤 40%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年12月启 动实施减资	2019年2月12日，东莞微勤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减少至5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年12月， 启动股权转让 退出	发行人向东莞市龙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旺实业）转让东莞微勤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276 万元	龙旺实业持股 100%

3. 东莞微勤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微勤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东莞微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的业务往来文件：

(1) 在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前，东莞微勤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动售卖机、电子游戏机、跳舞垫、五金配件、木制品；

(2)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后、控股东莞微勤期间，发行人未调整变更东莞微勤的主营业务，东莞微勤主要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

(3) 发行人向龙旺实业转让东莞微勤股权后，东莞微勤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产品配件的五金器件生产。

(二) 关于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 100%股权作价合计 1,100.00 万元人民币是否公允，2017 年 9 月完成收购 2018 年底即对外出售的原因，出售作价是否公允，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东莞微勤减资款是否全部收到

1.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 100%股权的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微勤电机的交易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发行人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和估值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微勤电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 6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 60%的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17C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莞微勤 6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643.27 万元。

结合东莞微勤的股权评估价值，经微勤电机和发行人友好协商，双方确定东莞微勤 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2)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 4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广州市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 40%的股东权益项目估值报告》（深明评估字[2017]第 31002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莞微勤 4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31.93 万元。

结合东莞微勤的股权评估价值，经发行人与微勤电机友好协商，双方确定东莞微勤 4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对东莞微勤、龙旺实业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的原因主要如下：

i.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游戏游艺产业发展出现新的趋势，受商业地产增长放缓的影响，游戏游艺设备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商业地产升级趋势明显，游戏游艺场所成为商业地产吸引人流的重要业态，业内国际知名企业也纷纷进行产业链延伸，公司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游戏游艺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基础，加大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并拓展自营游乐场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ii. 基于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加快广州番禺总部新建厂房进度，产能瓶颈预计将得到缓解，发行人为了提升管理效率，节约整体管理成本，计划将生产基地聚焦在广州番禺总部；而同时考虑到东莞微勤主要资产为一些专属性设备和临时建筑物，后续搬迁预计将产生较大损失。

iii. 东莞区域环保核查严格，东莞微勤虽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对于五金或钣金加工类企业具有一定商业价值，但该环保资质未来是否可持续取得或持有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原因，出于产业转型及优化生产管理的目的，发行人决定快速收回对于东莞微勤的投资，遂与从事五金钣金件加工业务的龙旺实业协商并就东莞微勤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东莞微勤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龙旺实业之间的交易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龙旺实业、微勤电机进行访谈，发行人转让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定价及其背景原因主要如下：

i.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出于产业转型及优化生产管理的目的拟出售东莞微勤，且发行人在番禺新建厂房的项目急需投入资金，因此发行人具有出售东莞微勤并收回资金的紧迫性；

ii.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决定将东莞微勤的注册资本由819.56万元减少至50万元，并于2019年2月12日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通过东莞微勤的减资手续收回了部分资金；

iii. 因发行人有意出售东莞微勤股权，而龙旺实业恰好有厂房的需求并看重东莞微勤具有的相关环保资质，有意愿受让，因此发行人与龙旺实业达成了转让东莞微勤股权的意向。龙旺实业的主营业务是生产消费电子企业所需的五金器件（手机外壳、数码相机外壳等），其生产工艺及对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的要求均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龙旺实业接手东莞微勤厂房后，仍需要投入一定的改造成本。

考虑到上述因素，结合东莞微勤减资后的净资产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龙旺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东莞微勤100%股权转让给龙旺实业的转让价格为276万元。

出售东莞微勤股权后，发行人取得东莞微勤股权的投资成本已收回632.16万元，发行人收回东莞微勤投资款主要是通过东莞微勤减资及股权出售两项步骤实现，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价值低于其收购价具有合理性。

3. 东莞微勤的减资款及出售股权的转让款已全部收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减资款、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转让款已全部收讫，发行人减资东莞微勤的减资款已收回 356.16 万元，剩余未收到部分已全额计提投资损失。

(三)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东莞微勤及其股东、董监高，与龙旺实业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东莞微勤、龙旺实业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除 2016 年 7 月至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 100%股权期间东莞微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收购前及出售 100%股权后东莞微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微勤原股东微勤电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相对方龙旺实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关于东莞微勤的收购、出售交易是否真实，东莞微勤及其股东在东莞微勤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关于东莞微勤的收购、出售交易真实

根据发行人与微勤电机关于收购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资料，发行人与龙旺实业关于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东莞微勤、微勤电机、龙旺实业、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

(1)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真实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两次收购东莞微勤股权具有合理、正当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股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向微勤电机付讫相应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微勤电机、微勤电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真实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具有合理、正当的商业背景和原因，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收讫减资东莞微勤的款项及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转让款。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售交易的相对方龙旺实业、龙旺实业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东莞微勤的收购和出售交易真实。

2. 发行人与微勤电机在收购前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相关年度的合同台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和微勤电机的访谈，在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前，发行人与微勤电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龙旺实业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合同台账、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龙旺实业的访谈确认，除东莞微勤的股权受让交易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旺实业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2) 龙旺实业的控股股东朱照华与发行人供应商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华灿为兄弟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万元）	32.04	337.70	38.28	248.85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58%	1.12%	0.14%	0.8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合同和订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均系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求，交易真实。

4. 发行人与东莞微勤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与东莞微勤之间的往来协议，在收购东莞微勤60%股权前，发行人与东莞微勤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设备零部件采购	2,602.70	10.8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与东莞微勤之间的往来明细，发行人向东莞微勤采购设备零部件的交易定价是参照市场及行业的定价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于收购东莞微勤控股权前与东莞微勤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两次收购东莞微勤股权具有合理、正当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具有合理、正当的商业背景和原因，转让定

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部分收回东莞微勤的减资款项，剩余部分已全额计提投资损失；发行人已收讫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转让款。

2. 除 2016 年 7 月至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 100% 股权期间东莞微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收购前及出售 100% 股权后东莞微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微勤原股东微勤电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对方龙旺实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对东莞微勤的收购、出售交易真实；在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前，发行人与微勤电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东莞微勤之间发生的设备零部件采购交易系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求，交易真实；除龙旺实业收购东莞微勤股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旺实业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龙旺实业股东之亲属控股的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五金配件购销交易系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求，交易真实。

四、 反馈问题4：关于广州科韵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 100% 股权，交易作价 6,000 万元，产生商誉 5,305.37 万元。广州科韵主营业务为游乐场运营管理。2018 年广州科韵实现营业收入 1997.69 万元，利润 25.44 万元。2019 年，广州科韵下属子公司中，广州志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江门市汇翔游艺有限公司、广州悦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伟翔游艺有限公司、广州季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广州科韵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收购背景。（2）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作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出售盈利能力较强的东莞微勤收购盈利能力较弱的广州科韵的主要考虑。（3）披露商誉的计算过程、被合并方

净资产识别的具体情况、评估公允性，并结合广州科韵合并净利润、下属子公司利润情况、收购前广州科韵盈利情况等，披露发行人 2019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发行人相关减值测试的过程、依据和结论。（4）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广州科韵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州科韵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以及收购背景

1. 收购广州科韵的背景

（1）周斌等广州科韵原股东出售广州科韵的背景原因

经访谈广州科韵被收购前的控股股东周斌，周斌向发行人转让广州科韵股权的原因主要为：

其一，周斌本人此前一直在新疆地区从事电影院线及游艺场的投资运营业务，因广东与新疆两地商业体的运营差异导致其难以实现原先投资时的商业理念，其有意退出游艺场运营业务；

其二，广州科韵经营游乐场公司后有向发行人采购游戏游艺设备等业务合作，基于业务合作关系良好，周斌选择向发行人出售该块业务。

（2）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的原因主要为：

鉴于室内游乐场等休闲娱乐项目强大的吸引客流能力，国内商业综合体积极引入游乐场门店已成为行业显著趋势；核心地段的游乐场因其巨大的聚集性人流量成为一种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经营游乐场需要更高的资本金投入。为了配合

客户抢占核心商圈资源和减少客户资本金投入，2013 年发行人已在国内市场推出了设备合作运营服务，同时开始投放动漫卡通设备等产品，商业模式创新和完善的产业链促进发行人迅速发展。

随着核心商圈资源变得愈发珍贵，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发行人决定收购广州科韵，将运营服务深化至游乐场运营服务，进一步强化产业链结构。

2. 广州科韵历史沿革主要情况

根据广州科韵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交易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广州科韵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广州科韵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设立/变动情况	设立/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11 月设立	周斌设立广州科韵，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周斌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1) 周斌向陈显钧转让广州科韵 5% 的股权； (2)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周斌认缴 1,520 万元、由陈显钧认缴 80 万元。	周斌持股 95%； 陈显钧持股 5%。
2018 年 12 月 20 日增加注册资本	广州科韵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全部由南平禾悦认缴。增资后广州科韵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周斌持股 28.50%； 陈显钧持股 1.50%； 南平禾悦持股 70%。南平禾悦的合伙人为周斌、陈显钧。
2018 年 12 月 29 日股权转让	周斌以 1,710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广州科韵 28.50% 股权； 陈显钧以 90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广州科韵 1.50% 股权； 南平禾悦以 4,200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广州科韵 70% 股权。	华立科技持股 100%

3. 广州科韵的主营业务

根据广州科韵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并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科韵原股东周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广州科韵自设立以来，其主要从事对游乐场的投资业务。

(2) 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之前，广州科韵持有傲翔游艺、冠翔游乐、易发欢乐、伟翔游艺、悦翔游艺、汇翔游艺 6 家游乐场 100%股权。

(3) 发行人经营广州科韵之后，广州科韵新设了恒翔游艺、腾翔游艺、志翔欢乐、季翔欢乐 4 家游乐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科韵共计投资持有 10 家游乐场 100%股权。

(二) 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作价公允，发行人出售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东莞微勤，收购从事游艺场运营业务的广州科韵为发行人产业链自然延伸后的商业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1. 东莞微勤和广州科韵的盈利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微勤和广州科韵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东莞微勤和广州科韵原股东的访谈：

(1) 东莞微勤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来，其生产、组装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内部的需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2) 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之前，广州科韵的控股股东周斌因此前一直在新疆地区从事电影院线及游艺场的投资运营业务，因广东与新疆两地距离较远，管理成本较高，导致广州科韵的运营未能实现理想的盈利效果。

2. 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的作价系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864 号），广州科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56.56 万元。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 100%股权，转让价款综合考虑广州科韵的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情况、其时的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为 6,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科韵原股东周斌、陈显钧，发行人已向转让方付讫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出售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东莞微勤，收购从事游艺场运营业务的广州科韵，系公司产业链自然延伸的商业化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收购广州科韵的原因主要如下：

i.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游戏游艺产业发展出现新的趋势，受商业地产增长放缓的影响，游戏游艺设备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商业地产升级趋势明显，游戏游艺场所成为商业地产吸引人流的重要业态，业内国际知名企业也纷纷进行产业链延伸，发行人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管理团队从事多年的游戏游艺设备的相关业务，并与国际知名的游戏游艺场所运营主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对运营游艺场所方面亦具有一定积累优势。因此，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发展战略，以游戏游艺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基础，加大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并拓展自营游乐场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ii. 基于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加快广州番禺总部新建厂房进度，产能瓶颈预计将得到缓解，发行人为了提升管理效率，节约整体管理成本，计划将生产基地聚焦在广州番禺总部；由于东莞微勤主要资产为一些专属性设备和临时建筑物，后续搬迁预计将产生较大损失，当时东莞地区环保核查态势趋严，而东莞微勤虽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对于五金或钣金加工类企业具有一定价值，但同时该环保资质未来是否可持续取得或持有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原因，出于产业转型及优化生产管理的目的，发行人决定快速收回

对于东莞微勤的投资遂与拟投资从事五金钣金件加工业务的龙旺实业协商就东莞微勤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另一方面，从长期的发展战略考虑，出售东莞微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而收购从事游艺场运营业务的广州科韵则为公司产业链的自然延伸，亦是商用游戏游艺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的作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不会对发行人原来产业链前端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等环节产生不利影响，而收购广州科韵是发行人适应全球商用游戏游艺机行业发展潮流的有效手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关于收购广州科韵的商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 100%股权，发行人已确定收购广州科韵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5,350.3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336 号《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科韵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Z0089 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Z0459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已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广州科韵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广州科韵原股东周斌、陈显钧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除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 100%股权、广州科韵原股东周斌在出售广州科韵股权的同时增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34.90 万股（持股比例 2.0722%）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科韵及其原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作价公允，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链布局，出售东莞微勤、收购广州科韵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就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除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 100%股权、广州科韵原股东周斌在出售广州科韵股权的同时增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从而持有发行人 2.0722%股份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科韵及其原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反馈问题5：关于知识产权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拥有专利35项、软件著作权71项，商标27项；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专利101项、软件著作权115项，商标130项。

请发行人：（1）发行人在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获得专利66项、软件著作权44项，请补充披露取得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类型及取得方式、研发过程、研发期限，是否为自主研发，所有权权属是否清

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公司使用的情形，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此期间获得66项专利、44项软件著作权的合理性。（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一）发行人在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取得专利、著作权的类型及取得方式、研发过程、研发期限，是否为自主研发，所有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公司使用的情形，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此期间获得 66 项专利、44 项软件著作权的合理性

1. 自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著作权类型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相关期间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部分专利已因市场发展、产品技术迭代等原因由发行人主动放弃续费而失效或专利期限届满自动失效，自《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获得专利 77 项（以下统称新增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0 项。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 1 项发明专利是发行人对游戏设备座椅摇摆机构的技术发明；发行人新增取得的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发行人对游戏游艺设备结构、装置的创新成果；发行人新增取得的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游

戏游艺设备外观设计成果。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上述专利，均是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C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自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 44 项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新增著作权）主要是发行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所搭载的游戏软件程序、机械结构的运行程序，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是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 发行人新增专利及新增著作权的创造/创作过程及创造/创作期限, 发行人自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取得新增专利及新增著作权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技术说明书及对所取得著作权的书面描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抽查发行人进行专利、著作权创造/创作的相关记录文件，发行人新增专利及新增著作权主要为自主研发产品的创造成果，该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创作过程、期限及其背景情况主要如下：

（1） 发行人自主研发套件并开发制造成游戏游艺设备形成的专利、著作权创造过程

发行人在设立后即组建了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及软件工程团队，专门负责公司游戏游艺设备的产品设计、创新及软件的开发、优化工作。在发行人的市场部对市场及行业的发展动态进行分析并提出产品需求后，研发团队会根据市场部对产品的需求开发出不同的产品，并由软件工程师根据产品需求及特点开发相匹配的运行软件。

一般而言，发行人的企划人员会根据市场的需求及研发团队可实现的技术功

能对游艺设备的内容进行构思，形成完整的游戏世界观及游戏的详细内容、模式、关卡、风格等。随后，公司的工业设计师将结合产品构思进行产品整体结构及外观的设计，结合最新的市场需求对设备的结构及外观进行创新创造并形成完整的图纸及建模雏形。

工业设计师完成设计后，公司的结构工程师将根据产品的图纸及建模进行结构优化及搭建，同时由发行人的软件工程师通过代码软件编写相应的游戏游艺设备操作程序，形成完整的内容软件，并最终形成完整的样机，交由测试团队进行测试。根据样机测试的情况反馈，产品研发团队及软件工程团队将对产品样机进行二次改进，形成最终的产品。

最终的产品样机生产完成后，公司的知识产权团队将根据相关技术、软件的独创性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将产品所涉及的创新性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发明创造或软件申请一项或数项知识产权。

(2) 发行人采购套件并进一步设计、开发并制造游戏游艺设备形成的专利、著作权的创造过程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游戏套件后进一步设计、开发形成的专利、著作权主要是发行人向外部第三方采购游戏游艺套件后，通过对传感控制结构、外观设计、体验优化、系统集成进行创新开发后形成。

一般而言，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套件后，企划人员会结合套件所搭载游戏软件的具体风格、特点、当下的市场需求及研发团队可实现的技术功能对游戏游艺设备的功能设计进行整体构思优化，形成对设备功能体验、运行模式、机械结构等方面的基本方案及商业应用场景的初步构想。

发行人的工业设计师需要配合已有套件软件的游戏模式、功能、风格等要素，对游戏游艺设备的功能、结构及整体外观进一步开发，并通过不断的调试、校准实现设备与套件软件内容机电一体的有机融合，保证产品的体验性、娱乐性及商业性。上述工作完成后，再由结构工程师及软件工程师完成产品框体的搭建及框

体机械结构指挥程序、运转程序的创作。

最终的产品样机生产完成后，公司的知识产权团队会将产品二次开发中所涉及的创新性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或软件申请一项或数项知识产权。

(3) 新增专利、新增著作权的创造/创作期限

一般而言，发行人的一项知识产权从工业设计师开始设计至最终提交专利申请的周期为半年至一年左右，根据市场需求的波动，发行人可同时开展 10 至 15 项产品开发项目。

(4) 发行人自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取得 66 项专利及 44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前身华立有限成立于 2010 年，自成立之日起始终经营游戏游艺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在华立有限成立初期，国内游戏游艺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国内消费者对游戏游艺设备的功能要求不高，且由于华立有限彼时尚未形成足够的品牌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为迅速拓展市场，华立有限彼时将公司发展重心放置于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效率及质量把控，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2015 年起，随着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迅速上升，也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生产实力并稳定建立了数家国际知名 IP 供应商的对接渠道，同时随着国内的游戏游艺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消费者逐渐对游戏游艺设备的功能性、创新性提出了更高的消费服务需求，传统类型的游戏游艺设备已无法再满足市场需求。考虑到市场的发展态势及公司自身在产品质量、国际知名 IP 渠道上的优势，发行人迅速转变发展策略，将公司定位为中高端的游戏游艺设备制造商，制定了重视产品研发、扩大产品规模及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全面发展策略，具体如下：

i. 增加公司研发投入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新颖性，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发行人为加快推进产品结构

升级，逐步增加了公司研发投入，2014 年以来发行人历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906.31	5.16%
2015 年	1,093.42	4.61%
2016 年	1,197.06	3.82%
2017 年	1,949.56	5.04%
2018 年	2,297.53	5.13%
2019 年	1,499.07	3.01%

由上表可见，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整体呈上升的态势，尤其是公司为加快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加大研发投入。

ii. 扩大游艺游戏设备产品推出规模

为顺应市场走向，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不断扩大产品规模，逐渐丰富产品种类，2015 年至今发行人历年通过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情况的设备数量如下：

年度	过审设备数量
2015 年	38
2016 年	23
2017 年	56
2018 年	21
2019 年	15
合计	153

iii. 增强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

增加，发行人更加重视对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为了有效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利，发行人对通过设计、研发产品形成的创新创造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取得 77 项专利及 44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

3. 新增专利和新增著作权均为发行人主导的自主研发或创新创造后取得，新增专利和新增著作权的所有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员的介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向发行人销售 IP 套件的合作方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P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 自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发行人的新增专利、新增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套件并开发制造成游戏游艺设备的创造成果以及在采购游戏套件后进一步设计、开发形成游戏游艺设备的创造成果，不存在自外部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授权其他公司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

(2) 发行人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中，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上显示的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该部分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统筹管理考虑，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立软件处受让取得，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行为。

(3) 就发行人采购游戏套件后进一步设计、开发形成游戏游艺设备而取得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相关套件供应商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对发行人申请该等知识产权无异议。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所持知识产权所涉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著作权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坚持以向消费者提供健康、优质的休闲娱乐体验为导向。游戏游艺设备的体验包括创意、美工设计、文化内容体验和软硬件开发集成技术。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奖项	主要产品运用
1	游戏机座椅多自由度摇摆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ZL 2016106029159 游戏机多自由度摇摆机构	模拟体验类设备
2	仿真滑雪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204005450 仿真滑雪游戏机的操作站台 ZL 2017204000175 一种滑雪脚踏仿真装置	运动休闲类设备
3	脚踏式游艺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7215041639 一种脚踏式游戏机	亲子娱乐类设备
4	游戏执行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ZL 2018105479716 一种游戏执行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8208333980 一种游戏执行装置及游戏机	亲子娱乐类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奖项	主要产品运用
5	游戏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ZL 201810269730X 一种游戏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8204351335 一种游戏控制装置及游戏机	亲子娱乐类设备
6	划艇漂流的模拟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8222732369 一种划艇漂流的模拟装置	模拟体验类设备
7	偏转模拟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8222761836 一种游戏机偏转模拟装置	模拟体验类设备
8	吊挂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8222698936 吊挂装置	亲子娱乐类设备
9	荡桥式游戏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7212495146 一种模拟桥面摇摆的装置及荡桥式游戏设备	亲子娱乐类设备

注：发明专利 ZL 2018105479716 “一种游戏执行装置及其控制方法”和发明专利 ZL 201810269730X “一种游戏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正在审核中。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336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游戏机座椅多自由度摇摆机构、游戏执行装置、游戏控制装置等等，在公司现有游戏游艺设备上均有不同程度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287.87	39,451.29	41,455.86	36,506.57
营业收入	10,654.84	49,818.40	44,824.22	38,657.75
占比	77.79%	79.19%	92.49%	94.44%

2019 年、2020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深化至游乐场运营服务，公司产品销售和运营收入占比相应下降，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三) 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

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 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相关套件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员、发行人外购套件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1) 发行人的商标

发行人的商标主要为发行人自有品牌或自主研发产品的图形设计，主要包括以发行人英语名称“Wahlap”注册的相关商标，以游艺场品牌“环游嘉年华”注册的相关商标，以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雷动系列、“幻想砰砰”等注册的相关商标。

(2) 发行人自主研发套件并生产制造游戏游艺设备而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自主研发套件并生产制造产品而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套件及相应生产制造产品的游戏游艺内容软件、设备外观设计、设备结构装置等运行软件，其研发、取得和使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上文（一）2（1）章节。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行投入并通过自有人员的职务发明创造取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 发行人采购套件进一步设计、开发并制造游戏游艺设备而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采购套件后还需进一步设计、开发，通过对传感控制结构、外观设计、体验优化、系统集成进行创新开发，并最终创造出完整的游戏游艺设备，发行人

对当中形成的创造成果申请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其研发、取得和使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上文（一）2（1）章节。发行人采购套件后进一步设计、开发形成的创造结果均为发行人自行投入并通过自有人员的职务发明创造取得。

2. 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设备产品均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的介绍、发行人的套件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套件知识产权及授权发行人使用套件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设备产品的所涉套件情况进行逐一对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搭载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i. 就发行人自主研发套件的游戏游艺设备，发行人对自主研发的套件、相应生产制造的游戏游艺设备拥有游戏游艺内容软件、设备外观设计、设备结构装置等运行软件的知识产权；

ii. 就发行人采购套件后进一步开发、设计并制造的游戏游艺设备，发行人的套件供应商主要为游戏开发厂商，该等套件供应商拥有游戏游艺内容版权或经授予取得版权，其在向发行人销售套件的同时授权发行人在约定区域范围内使用套件进行游戏游艺设备整机研发、销售等相关权利，并承诺保障发行人免受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

发行人采购套件后进一步设计、开发，通过对传感控制结构、外观设计、体验优化、系统集成进行创新开发并最终创造出完整的游戏游艺设备。经相关套件供应商书面确认，相关套件供应商知悉发行人对当中形成的创造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且无异议，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在游艺游戏设

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环节中，对游戏游艺产品使用的相关元素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检索流程、审核标准等制度要求，严格把控知识产权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的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纠纷。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自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至披露《招股说明书》期间取得的新增专利和新增软件著作权均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新增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该等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套件并生产制造产品的创造成果及向供应商采购套件后进一步开发、设计形成的创造成果，不存在自外部第三方处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该等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合理，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

3.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六、 反馈问题7：关于房产租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的 6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租赁的 5 处办公场所及展厅、冠翔游乐所承租的 1 处商铺、伟翔游艺所承租的 1 处商铺合计 7 处物业所占用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但所涉集体经济组织均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并确认出租方自行出租/转租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伟翔游艺有 1 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关联方苏本力、陈燕冰的 5 处房产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存在租赁瑕疵物业对应的租金，承租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比例，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子公司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各项房产对应租金，租赁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与附近其他同类物业相比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润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租赁苏本力、陈燕冰的 5 处房产已到期是否已续约，租金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请补充相关房产租赁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租赁瑕疵物业的相关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租赁的瑕疵物业的情况

（1） 部分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已消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所承租的以下 5 处租赁物业的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出租方补充提供的村民代表决议文件、经济合作社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承租物业所在地块的出租已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据此，该 5 处租赁物业此前未获规定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出租证明文件的瑕疵情形已消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1.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B1 号、B3 号、B5 号商铺	775	2019. 1. 1-2021. 12. 31	(1) 权属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73905 号。 规划用途: 营销部; (2) 该承租物业所涉地块的出租已获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确认星力动漫产业园有权将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2.	广州科韵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B7 号	258	2019. 1. 1-2021. 12. 31	(1) 该 3 项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证号: J34-000167, 地类 (用途) 为商服用地。所涉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目前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2) 该承租物业所涉地块的出租已获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确认星力动漫产业园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3.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I1-I8 号商铺	1579. 67	2020. 4. 1-2021. 12. 31	(1) 该 3 项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证号: J34-000167, 地类 (用途) 为商服用地。所涉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目前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2) 该承租物业所涉地块的出租已获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确认星力动漫产业园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4.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H2 号、H3 号、H5 号、H6 号商铺。	864	2018. 8. 1-2021. 12. 31	(1) 该 3 项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证号: J34-000167, 地类 (用途) 为商服用地。所涉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目前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2) 该承租物业所涉地块的出租已获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确认星力动漫产业园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5.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H1 号商铺。	216	2018. 8. 1-2021. 12. 31	(1) 该 3 项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证号: J34-000167, 地类 (用途) 为商服用地。所涉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目前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2) 该承租物业所涉地块的出租已获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确认星力动漫产业园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2) 发行人目前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

书、建设工程相关许可和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目前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用途	租金 (元/月)	面积 (m ²)	存在的法律瑕疵
1	伟翔游艺	永旺梦乐城(佛山南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伟翔游艺场	146,277.00	1462.77	租赁物业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2	广州科韵	永旺梦乐城(广州白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悦翔游艺场	150,912.66	1093.57	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3	广州科韵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	志翔游艺场	55,000.00	1088.07	
4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仓库	43,708.00	1579.67	
5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办公区	79,063.00	864.00	
6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展厅	19,765.00	216.00	
7	冠翔游乐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翔游艺厅	194,035.18	1171.71	(1)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2)租赁物业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合计面积占比较小

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各类用途瑕疵物业的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瑕疵租赁 物业用途	瑕疵物业面积总 计 (m ²) (注)	占发行人目 前使用物业 总面积比例	瑕疵情形 1: 未取 得房产证的租赁物 业		瑕疵情形 2: 未提供规 定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同意出租之证明的租 赁物业	
			面积 (m ²)	占比	面积 (m ²)	占比
办公、展区	2,659.67	3.43%	2,659.67	3.43%	0	0.00%
游艺厅	4,816.12	6.20%	3,353.35	4.32%	2,634.48	3.39%

注：瑕疵物业面积总计系对瑕疵情形 1 的物业和瑕疵情形 2 的物业剔除重复项后合计计算。

(2) 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物业

如上所述，承租物业中未办理取得房产证的 6 处租赁物业的相应实际用途及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瑕疵租赁物业用途	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 物业面积 (m ²)	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物 业总面积的比例
办公、展区、仓库	2,659.67	3.43%
游艺厅	3,353.35	4.32%

i. 租赁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并已通过规划、消防验收，租赁物业所涉建筑亦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用途

就前述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 6 处物业，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以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关于建筑物可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等证明文件；且该 6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用途。

ii. 出租方依法应对租赁物业瑕疵承担主要责任

尽管出租方/产权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建设相关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的同意转租证明文件，出租方享有对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租人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

权证的事实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性。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部分租赁物业所占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未能提供经规定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出租的相关文件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物业所占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经规定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出租的相关文件，该等租赁物业的相应实际用途及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瑕疵租赁物业用途	未经相应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出租的租赁物业面积 (m ²)	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
办公、展区	0	0.00%
游艺厅	2,634.48	3.39%

i. 出租方虽未提供出租该等租赁物业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的文件，但集体经济组织均已出具相关同意租赁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该等用途为办公、展区、游艺厅的租赁物业，所占用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但所涉集体经济组织均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并确认出租方自行出租/转租予发行人子公司。

ii. 租赁物业的瑕疵应由出租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对租

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租赁瑕疵物业情形不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用于办公场所、展厅和仓库的物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物业，基于发行人已在自有土地上新建了自有房屋物业并已就该自有物业取得房产证，发行人已陆续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转移至自有建筑物业，后续发行人可相应减少向星力动漫产业园的物业租赁；

ii. 上述租赁瑕疵物业所涉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并已通过规划、消防验收，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用途，故该等租赁物业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出租方应对租赁物业瑕疵承担主要责任，因出租人对相关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承租物业未办理取得房产证、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但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个别承租物业存在上述法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子公司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子公司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中有 1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为发行人子公司伟翔游艺所承租的位于佛山市的物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商请其配合办理房屋租赁手续，因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当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实务要求，在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和租赁物业产权人不予配合的情形下，承租方未能单独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以致该物业目前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 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承租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前述居住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基于：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因此，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物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租金水平与附近其他同类物业相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输送利润的情形，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亦已不再续租关联方的厂房物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关联房产的合同以及租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用途	面积(m ²)	2017年度租金(元/月*m ²)	2018年度租金(元/月*m ²)	2019年度租金(元/月*m ²)	20201-6月租金(元/月*m ²)
1	星力动漫产业园	星力动漫产业园 B1号、B3号、B5号	775.00	该期间未承租	该期间未承租	87.15	87.15
2	星力动漫产业园	星力动漫产业园业 园B7号	258.00	该期间未承租	该期间未承租	83	87.15
3	星力动漫产业园	星力动漫产业园业 园B28-31号	1033.00	该期间未承租	83	83	该期间未承租
4	星力动漫产业园	星力动漫产业园 I1-I8号仓库	1579.67	25	25-28	28	28
5	星力动漫产业园	星力动漫产业园 H2号、H3号、H5号、 H6号办公区	864.00	75	75-83	83-87.15	87.15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用途	面积 (m ²)	2017 年度租金 (元/月*m ²)	2018 年度租金 (元/月*m ²)	2019 年度租金 (元/月*m ²)	2020 1-6 月租金 (元/月*m ²)
6	星力动漫产业园	星力动漫产业园 H1 号展厅	216.00	75	75-83	83-87.15	87.15
7	苏本力、陈燕冰	竹山村工业路 55 号 1 栋 101 工厂	1199.56	该期间未承租	19.99	19.99	19.99
8	苏本力、陈燕冰	竹山村工业路 55 号 2 栋 101 工厂	1550.57	17.41	19.99	19.99	19.99
9	苏本力、陈燕冰	竹山村工业路 55 号 2 栋 201 工厂	1550.57	17.41	19.99	19.99	19.99
10	苏本力、陈燕冰	竹山村工业路 55 号 2 栋 301 工厂	1550.57	该期间未承租	19.99	19.99	20.01
11	苏本力、陈燕冰	竹山村工业路 55 号 1 栋 301 工厂	1208.32	9.93	19.86	19.86	19.86

注 1：上表中的租金均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关于疫情期间减免部分租金的约定，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表的物业存在减免部分租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自有物业的房产证，上表第 7-11 项目所列承租苏本力、陈燕冰的五处物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均不续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承租的上述第 1、2、4、5、6 项合计五处关联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租赁物业用途	关联租赁物业面积 (m ²)	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
办公、展区	3,692.67	4.76%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房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1) 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广东中洲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房地产租金咨询报告》（中洲咨报字【2020】第 004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承租的上述房屋产生的关联租赁定价与同地段市场公允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房屋位置	租金价格 (元/ 月·m ²)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星力动漫 产业园 (实际用 途为办 公、展厅)	实际租金	75	75-83	83-87.15	87.15
	当地同类 房屋月租 金区间	79.2-83.2	79.2-83.2 (2016.8.1-2018.7.31) 82.17-86.23 (2018.8.1-2019.7.31)	82.17-86.23 (2018.8.1-2019.7.31) 86.13-90.48 (2019.8.1-2020.7.31)	86.13-90.48
星力动漫 产业园(实 际用途为 仓库)	实际租金	25	25-28	28	28
	当地同类 房屋月租 金区间	24.75-26	24.75-26 (2017.1.1-2018.7.31) 27.72-29.12 (2018.8.1-2020.3.31)	27.72-29.12	27.72-29.12
竹山村工 业路55号1 栋301工厂	实际租金	9.93	19.86	19.86	19.86
	当地同类 房屋月租 金区间	9.9-11 (2014.1.1- 2017.12.31)	19.8-22	19.8-22	19.8-22
竹山村工 业路除1 栋301之 外的其他 租赁物业	实际租金	17.41	19.99	19.99	19.99
	当地同类 房屋月租 金区间	16.83-18.7	19.8-22	19.8-22	19.88-2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市场公允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租赁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事项已按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 独立董事已就关联租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关联租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租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对该等关联租赁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4) 发行人已不再续租关联方的厂房物业

发行人原租赁苏本力、陈燕冰的五处厂房房产到期后已不再续租，发行人已相应将相关经营设备等资产搬入自有物业使用。

(5) 发行人租赁关联房产的情形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房产原系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厂房、办公场所以及展厅使用。发行人已在自有土地上新建了自有房屋物业并已取得房产证，现已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完成了原向关联方承租厂房搬迁至自有物业的主要工作，已停止向关联方继续承租厂房；其后发行人拟择机将部分办公场所转移至自有建筑物业，则可相应减少向星力动漫产业园的物业租赁。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房产的情形不构成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个别物业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仅有一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处罚损失风险出具相关承诺。

承租物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物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租赁苏本力、陈燕冰的 5 处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约。

七、 反馈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广州季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翔欢乐）和广州志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翔欢乐）正在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卫生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目前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卫生经营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开始营业，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所需经营资质的情形下签订合同或经营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各游乐场、游乐设施是否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游乐场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并通过消防检查、验收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国家针对游乐场、儿童游戏设备等设立的各项标准并取得相应证书及资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发行人生产的游戏设备、经营游乐场所是否涉及赌博、暴力和淫秽色情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目前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卫生经营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开始营业，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所需经营资质的情形下签订合同或经营业务的情形

1. 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志翔欢乐的相关经营证照、发行人的说明，志翔欢乐已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经营范围	截止日期
志翔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13160105	内资游艺娱乐场所	2022年8月19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季翔欢乐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和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询季翔欢乐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申请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的相关指引，经营者申领娱乐经营许可证需要提交的主要外部资料以及季翔欢乐目前取得相应申请材料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季翔欢乐取得申请材料的进展情况
1.	工商营业执照	于2019年10月17日取得
2.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已取得
3.	场所产权证明	已取得
4.	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	已取得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已取得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季翔欢乐的消防检查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可取得检查合格证
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44011200003748）
8.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已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季翔欢乐在取得消防检查合格证后即可向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申请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确认季翔欢乐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卫生许可证

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均已取得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许可项目	截止日期
季翔欢乐	广州市黄浦区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20]第 0112D01488 号	游艺厅	2024 年 4 月 16 日
志翔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113D00326 号	游艺厅	2023 年 9 月 3 日

2. 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是否已开始营业, 是否存在未取得所需经营资质的情形下签订合同或经营业务的情形

(1) 志翔欢乐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后已正式营业, 季翔欢乐未正式营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明细账以及相关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游艺场运营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季翔欢乐、志翔欢乐因办理经营证照需事先签订租赁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在正式营业之前进行店外推广预售游戏币, 并按照商业体的招租要求、配合商场活动就局部区域曾进行试营业; 试营业结束后, 志翔欢乐在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之前未对外进行任何任何营业活动, 季翔欢乐未再对外进行任何营业活动。

(2) 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 “志翔欢乐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在我局行政管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 “季翔欢乐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在我局行政管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季翔欢乐、志翔欢乐因前述情形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而导致季翔欢乐、志翔欢乐资产受损的，由此产生损失、支出和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基于：（i）季翔欢乐试营业结束后未再对外进行任何营业活动，志翔欢乐试营业结束后于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之前未对外进行任何营业活动、且志翔欢乐现已获发娱乐经营许可证，（ii）娱乐经营许可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iii）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情形出具补偿承诺，因此，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此前曾进行的试营业活动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关于发行人各游乐场、游乐设施是否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游乐场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并通过消防检查、验收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国家针对游乐场、儿童游戏设备等设立的各项标准并取得相应证书及资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所经营的游乐场为室内游艺厅，经营使用的游乐设施均非属于特种设备的大型游乐设施，发行人经营的该等游乐场、游乐设施均无需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

（1） 经营室内游艺厅无需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

根据发行人下属各游乐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游乐场，发行人各游乐场主要为在商业综合体内经营，均为室内游艺厅。

对于室内游艺厅，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只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也即，申请设立娱乐场所，未要求提供质量监督局的相关检验文件，发行人经营的属于

游艺厅性质的游乐场无需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

(2) 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无需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

i. 发行人游乐场内的游乐设施均为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根据相关行业标准，无需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游乐场的游戏游艺设备采购合同及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下属游乐场，发行人各游乐场所经营的游戏游艺设备均为文化部公布的游艺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游戏游艺类设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30440.1-2013) 及《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第 3 部分：室内商用大型游戏游艺机》(GB/T30440.3-2013)，该等产品规范要求文件未要求室内商用大型游戏游艺机的质量评定需要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

ii. 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与属于特种设备的大型游乐设施存在显著差异，无需经过质量监督局的检验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执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文市〔2017〕82 号) 第一条规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调整范畴仅限于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娱乐场所。以大型游乐设施为主体的游乐园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游乐场运营的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与室外大型游乐设施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差异内容如下：

主要差异内容	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	属于特种设备的大型游乐设施
定义及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440.1-2013) 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游戏游艺机，指通过专用设备提供使消费者产生感知互动的游戏内容和游戏过程从而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修订)》第九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

主要差异内容	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	属于特种设备的大型游乐设施
	<p>现娱乐功能的电子、机械装置。游戏游艺机产品分为室内商用游戏游艺机、手持式游戏机和家庭游戏机三大类。</p> <p>室内商用游戏游艺机，指一种放置在公共娱乐场所内（比如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游乐场）的经营性的游戏机，为电子游戏的商用平台，通常具有模拟形体动作功能，并可与游戏者互动而进行娱乐活动。</p>	<p>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p>
行业主管部门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全国游戏游艺设备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或者进口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和机型机种分类。地方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游戏游艺设备的监督管理。</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p>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p>
主要适用的监管规定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p>
所需的主要资质	<p>文化部门出具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p>	<p>质量监督局出具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p>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属游乐场所运营的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不属于作为特种设备的大型游乐设施，其质量检测无需经过质量监督局的检验。

2. 发行人已对应营业的游乐场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并均已通过消防检查、验收手续完备

(1) 发行人对外营业的游乐场均已取得消防检查审批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游乐场消防审批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营业的游乐场均已通过消防检查、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艺场主体	核发机构	编号	使用性质
1.	恒翔游艺	东莞市消防支队长安大队	东长应急消安检字[2019]第0004号	游戏厅
2.	汇翔游艺	江门市消防支队	江应急消安检字[2018]第0162号	游艺场所
3.	腾翔游艺	东莞市公安消防支队	东应急消安检字[2018]第0188号	游艺场所
4.	伟翔游艺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	南公消安检字[2018]第0069号	公众聚集场所
5.	易发欢乐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番禺区大队	番公消安检字[2018]第0148号	游艺厅
6.	悦翔欢乐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白云区大队	(穗云)应急消安检字[2018]第0296号	游艺、游乐
7.	冠翔游乐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穗公消安检字[2016]第0128号	游艺厅
8.	傲翔游艺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穗公消检查[2008]第0078号	游艺厅
9.	志翔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支援大队	穗番消安检字[2020]第0076号	游戏厅

(2) 发行人游乐场不存在消防处罚情形

根据游乐场所在地的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下属已对外营业的游乐场自发行人收购游乐场业务以来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问题而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对外营业的游乐场均已通过消防检查、验收手续完备，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3. 发行人对外营业的游乐场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许可、备案，自发行人收购游乐场开展经营以来，游乐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游乐场取得相应资质情况

i. 发行人运营游乐场需要取得的相应资质

经查阅《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公共场所营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运营游乐场需要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行政审批类型	资质证件名称	相关规定依据
消防安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环境噪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版）第 115 项，餐饮、娱乐、洗浴场所不受土地面积限制，均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卫生要求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从事娱乐行业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戏游戏设备内容审查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

ii. 发行人已营业游乐场所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游艺厅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外营业的游乐场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艺场主体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卫生许可证编号	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恒翔游艺	东长应急消安检字 [2019]第 0004 号	20194419010000 2097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1907D00012 号	441968160075
2.	汇翔游艺	江应急消安检字 [2018]第 0162 号	20184407030000 1062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703D00019 号	440703160162
3.	腾翔游艺	东应急消安检字 [2018]第 0188 号	20194419010000 4328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1918D00014 号	441953160061
4.	伟翔游艺	南公消安检字 [2018]第 0069 号	20184406050000 0361	粤卫公证字 [2018]第 0605D00020 号	440605160470
5.	易发欢乐	番公消安检字 [2018]第 0148 号	20184401130000 5584	粤卫公证字 [2017]第 0113D00152 号	440113160014
6.	悦翔欢乐	(穗云) 应急消安检字 [2018]第 0296 号	20184401110000 5319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111D00012 号	440111160179
7.	冠翔游乐	穗公消安检字 [2016]第 0128 号	20204401130000 0434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113D00327 号	440113160071
8.	傲翔游艺	穗公消检查[2008] 第 0078 号	20194401060000 4352	粤卫公证字 [2013]第 0106D00074 号	440106160021
9.	志翔欢乐	穗番消安检字 [2020]第 0076 号	20194401130000 8590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113D00326 号	440113160105

(2) 发行人收购游乐场开展经营以来，游乐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游乐场所在地区的消防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文化部门以及安全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游乐场子公司所属安全主管部门、环境保护、文化部门等网站，自游乐场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各游艺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生产的游戏设备、经营游乐场所不涉及赌博、暴力和淫秽色情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出货明细、发行人取得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发行人游乐场报告期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采购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采购游戏游艺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文化市场网 (<http://www.ccm.gov.cn/sbsjk/index.shtml>)、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系统 (<http://sh.gegia.cn/user/login.do>) 逐一查询发行人自行生产及游乐场所经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批准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行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均已取得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

2. 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游戏游艺设备，控股子公司在采购时要求提供游戏游艺设备已经通过文化部门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进行采购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各已营业游乐场外采的游戏游艺设备均已取得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游戏设备以及游乐场运营的游戏设备均已通过文化部门的内容审核批准，不涉及赌博、暴力和淫秽色情内容。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志翔欢乐已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对外正式营业；季翔欢乐尚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尚未对外正式营业；季翔欢乐和志翔欢乐此前曾进行的试营业活动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所经营的游乐场为室内游艺厅，经营使用的游乐设施均非属于特种设备的大型游乐设施，发行人经营的该等游乐场、游乐设施均无需经过质量监督局检验；发行人已对应营业的游乐场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并均已通过消防检查、验收手续完备。

3. 发行人对外营业的游乐场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许可、备案，自发行人收购游乐场开展经营以来，游乐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游戏设备以及下属游乐场运营的游戏设备均已通过文化部门的内容审核批准，不涉及赌博、暴力和淫秽色情内容。

八、 反馈问题 10：关于采购和生产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套件为游戏游艺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为游戏软件及其他功能部件，发行人采购获取全球顶级动漫IP对应的套件，生产该IP属性的游戏游乐设备。同时，发行人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报告期采用了外协组装方式增加产品产量。



请发行人：（1）以图表或其他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套件及其组成部分的主要样式、功能以及发行人采购游戏套件后的主要生产工序等。（2）补充披露发

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和核心技术，核心部件的具体来源及采购定价模式、发行人采购的动漫IP套件中是否包含IP使用许可费、采购价格是否与后续产品销量挂钩，与主要IP版权人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动漫IP套件是否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IP组装设备的境内独家销售权，发行人动漫IP衍生产品的采购销售模式。（3）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工艺过程及主要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主要为组装过程。（4）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主要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环节、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为该外协厂商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公允性及外协成本核算方式，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动漫IP对应套件进行组装和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自产和外购的套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的盈利状况，是否对采购游戏套件存在依赖。

（一） 发行人套件及其组成部分的主要样式、功能以及发行人采购游戏套件后的主要生产工序

1. 套件及其组成部分的主要样式、功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套件为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向游戏开发厂商采购的包含特定游戏内容的部件，套件主要形式为 I/O 控制板，例如《光环：渡鸦小队》、《马里欧卡丁车》的套件如下：

套件名称	《光环：渡鸦小队》	《马里欧卡丁车》
套件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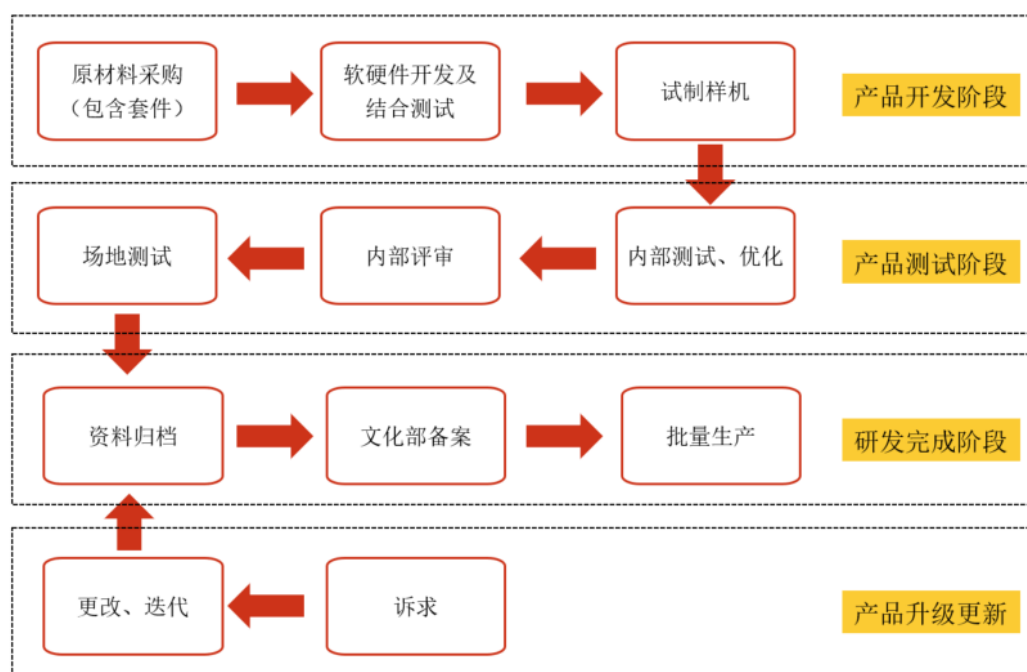
套件是包含特定游戏内容的部件以及与主要功能部件组合，生产厂商以此为基础开发、生产相应的游戏游艺设备整机。发行人在获得套件后，对设备进行整体设计、开发，最终形成可商业化的设备产品。

2. 发行人采购游戏套件后的主要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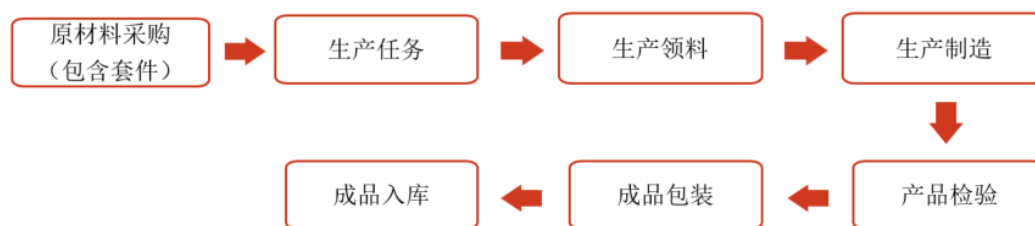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流程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投产流程和批量生产流程，两个阶段都涉及游戏套件的采购工作，其中：产品开发、投产流程主要完成产品的设计、测试、优化、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编制作业指导书等工作内容；在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套件等原材料采购，并根据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完成生产任务。

发行人采购游戏套件后在产品开发、投产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的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1) 采购套件后产品开发、投产阶段主要工序



(2) 采购套件后批量生产阶段的主要工序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和核心技术, 核心部件的具体来源及采购定价模式、发行人采购的动漫 IP 套件中是否包含 IP 使用许可费、采购价格是否与后续产品销量挂钩, 与主要 IP 版权人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动漫 IP 套件是否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 IP 组装设备的境内独家销售权, 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采购销售模式

1.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和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和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1) 核心部件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游戏游艺设备, 其核心部件主要包括套件、显示器、主机、结构部件等, 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部件	主要内容和功能
套件	包含游戏原始代码、游戏内容, 对于外购部件, 属于获取知识产权授权的载体。
显示器	人机交互设备, 消费者通过显示器了解设备的游戏内容、体验娱乐场景。
主机	游戏游艺设备的控制中心, 包含内存、硬盘、光驱、电源、以及其他输入输出控制器和接口等,
结构部件	主要包括设备的框架和操作部件, 从原材料构成可分为金属部

核心部件	主要内容和功能
	件、塑料部件、木料部件等。

(2) 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生产及软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	主要产品运用
1	游戏机座椅多自由度摇摆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6106029159 游戏机多自由度摇摆机构	模拟体验类设备
2	仿真滑雪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4005450 仿真滑雪游戏机的操作站台 2017204000175 一种滑雪脚踏仿真装置	运动休闲类设备
3	脚踏式游艺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2017215041639 一种脚踏式游戏机	亲子娱乐类设备
4	游戏执行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8105479716 一种游戏执行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8333980 一种游戏执行装置及游戏机	亲子娱乐类设备
5	游戏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810269730X 一种游戏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4351335 一种游戏控制装置及游戏机	亲子娱乐类设备
6	划艇漂流的模拟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2018222732369 一种划艇漂流的模拟装置	模拟体验类设备
7	偏转模拟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2018222761836 一种游戏机偏转模拟装置	模拟体验类设备
8	吊挂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2018222698936 吊挂装置	亲子娱乐类设备
9	荡桥式游戏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2017212495146 一种模拟桥面摇摆的装置及荡桥式游戏设备	亲子娱乐类设备

注：第 2018105479716 号发明专利及第 201810269730X 号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审核中。

2. 核心部件的具体来源及采购定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套件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核心部件中部分属于工业领域应用范围较广的部件，发行人和供应商一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部分则属于行业特有或产品专属的部件，一般由发行人和供应商根据行业惯

例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部件	具体来源	定价模式
套件	自研/采购	外购套件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显示器	采购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主机	采购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结构部件	自研/采购	根据市场价格或协商确定

3. 发行人采购的动漫 IP 套件中是否包含 IP 使用许可费、采购价格是否与后续产品销量挂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套件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套件供应商进行访谈：

(1)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动漫 IP 套件不涉及单独支付 IP 使用许可费的情况，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使用套件生产产品的销售区域范围，发行人有权通过使用套件进行游戏游艺设备开发，并在许可的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发行人支付套件采购价款后即获取了相关权利。

(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动漫 IP 套件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后续产品的销售无关，发行人在遵守相关协议的约定下自主决定所开发的游戏游艺设备产品销售。

4. 发行人与主要 IP 版权人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动漫 IP 套件是否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 IP 组装设备的境内独家销售权

(1) 发行人获取的主要套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套件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套件知识产权及授权发行人使用套件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获取知名动漫 IP 对应的套件及与相关套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IP 套件	套件是否在境内仅向发行人销售	供应商是否拥有 IP 设备的境内独家销售权
《奥特曼》	是	是
《马里奥》	是	是
《古墓丽影》	是	是
《变形金刚》	是	是
《光环》	是	是
《巨兽浩劫》	是	是
《头文字 D ZERO》	是	是
《火线狂飙》	是	是
《机甲英雄》	是	是

(2) 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和使用 IP 属性套件而与他方存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采购 IP 套件的主要合作方提供的关于套件知识产权及授权发行人使用套件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套件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i. 发行人的套件供应商主要为游戏开发厂商，其拥有游戏版权或经授予取得游戏版权；套件供应商在销售套件的同时，授权套件采购方在约定区域范围内使用套件进行游戏游艺设备整机研发、销售等相关权利，并承诺保障发行人免受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

ii. 发行人与主要套件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关系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因采购和使用相关套件而与合作方或其他主体发生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采购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合作门店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品的采购销售模式主要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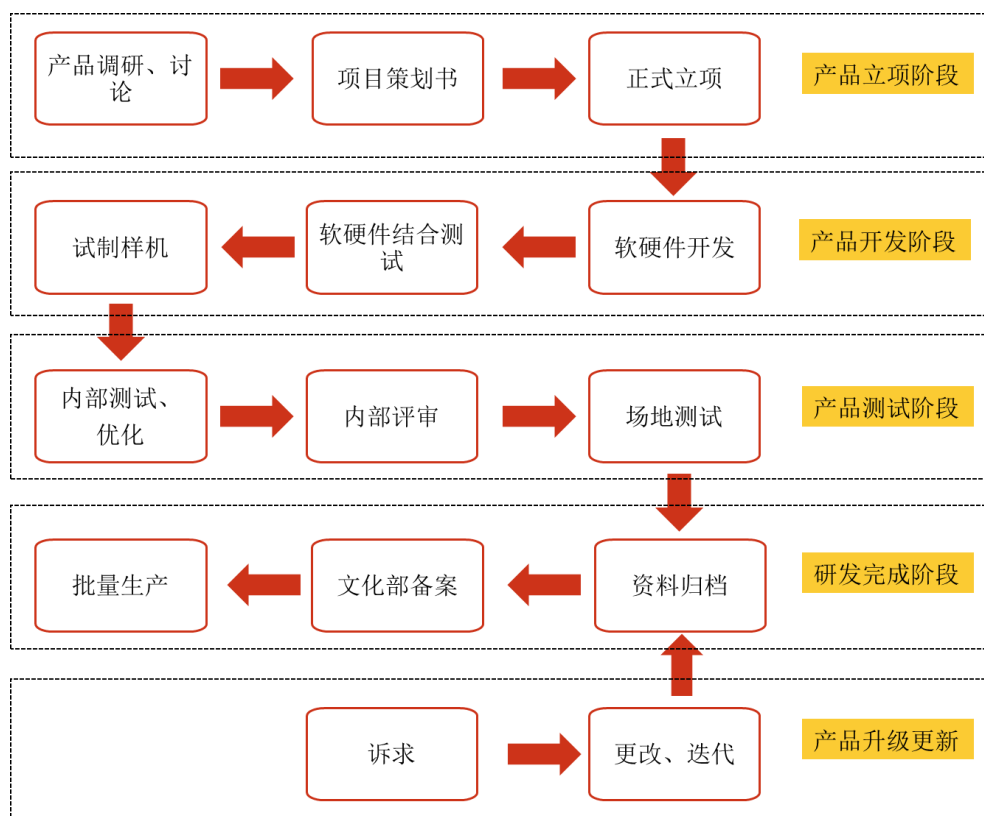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产品主要通过向游乐场门店投放动漫卡通设备并持续销售动漫 IP 衍生产品实现。动漫 IP 衍生产品配套动漫卡通设备使用，动漫 IP 衍生产品融合了 IP 动漫形象的卡片、手办等，消费者每次使用动漫卡通设备时均可获取相关产品。发行人通过向合作门店销售动漫 IP 衍生产品获取收入。

(2) 目前发行人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销售主要系销售动漫形象卡片。动漫 IP 衍生产品的采购具有专属性、唯一性，如“奥特曼”形象卡片只能向 BANDAI NAMCO 采购，“机斗勇者”形象卡片只能向 IGS 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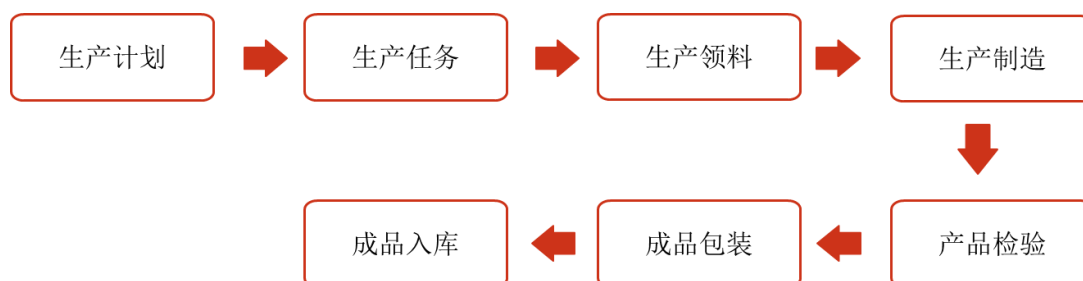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工艺过程及主要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主要为组装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和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流程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包括了多个工艺环节，组装过程为发行人生产工艺的一个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阶段，产品开发阶段主要完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测试、优化、备案并形成产品生产的作业指导书；生产组装为发行人批量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产品开发阶段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批量生产阶段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主要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环节、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为该外协厂商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公允性及外协成本核算方式，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环节无需业务经营资质许可要求, 主要外协加工环节并非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实地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环节为产品组装,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环节, 从事发行人产品的组装不需要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许可要求, 发行人外协厂商无需申请相关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有三家, 分别为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禾维创意动漫游艺设备有限公司, 上述三家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产品批发; 电子产品零售;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电子元器件零售;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 游艺娱乐用品零售;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股权结构	陈海燕持有 100% 股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广州市番禺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番禺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印制电路板制造; 数字动漫制作; 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 技术进出口; 游戏设计制作; 货物进出

	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婉玲持股 90%，何欣琦持股 1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广州市禾维创意动漫游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禾维创意动漫游艺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经营范围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甘凯锋持有 100%股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为该外协厂商主要收入来源, 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外协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规模情况、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定价主要如下：

(1)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46	313.87	220.49	210.62
广州市番禺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0.50	11.10	54.57
广州市禾维创意动漫游艺设备有限公司	-	-	6.10	15.76
合计	65.46	314.37	237.69	280.95

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组装模拟体验类产品；广州市番禺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禾维创意动漫游艺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组装亲子娱乐类产品，以娃娃机为主。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低毛利产品生产销售，尤其是娃娃机生产数量大幅减少，因此向广州市番禺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禾维创意动漫游艺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委托组装费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番禺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禾维创意动漫游艺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逐渐减少，金额较小，与发行人的交易不是该两家外协厂商的主要收入来源。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内大型游戏游艺设备企业提供组装服务，客户相对较多，发行人与其交易为其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2）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程序主要为产品组装环节，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开发、试样生产后，形成产品生产组装的工序流程文件，外协组装环节只需按照工序流程作业即可，但需消耗较多劳动力，发行人根据外协组装环节的工序、消耗的工时、劳动力数量等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 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组装业务时间较长，具有较强的生产组装能力，

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组装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动漫 IP 对应套件进行组装和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自产和外购的套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的盈利状况，是否对采购游戏套件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分类明细和产品销售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技术和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动漫 IP 对应套件进行组装和自主研发生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涉及外购套件产品和完全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名称、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的盈利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品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在自主研发产品中涉及外购套件的研发产品和完全自主研发套件的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外购 IP 套件研发产品	变形金刚、古墓丽影、火线狂飙、极速系列、巨兽浩劫系列、马力欧卡丁车大奖赛 DX、头文字 D Zero、舞萌 DX、湾岸系列等 123 种产品
自有 IP 研发产品	雷动系列产品、香蕉危机、决战网球、决战乒乓球、赏金游侠等 28 种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销售业务中涉及外购 IP 套件研发产品和自有 IP 研发产品的收入和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自有 IP 研发产品	外购 IP 套件研发产品	非自主研发产品	总计	
2017 年	收入	7,735.99	24,313.29	850.03	32,905.31
	收入占比	23.51%	73.91%	2.58%	100.00%
	数量	2,455	9,990	311	12,756
	数量占比	19.25%	78.32%	2.44%	100.00%
2018	收入	8,060.84	26,071.89	1,364.85	35,497.58

时间		自有 IP 研发产品	外购 IP 套件研发产品	非自主研发产品	总计
年	收入占比	22.71%	73.45%	3.84%	100.00%
	数量	2,690	8,474	645	11,809
	数量占比	22.78%	71.76%	5.46%	100.00%
2019年	收入	5,283.41	23,753.23	843.58	29,863.36
	收入占比	17.69%	79.49%	2.82%	100.00%
	数量	1,591	5,694	201	7,486
	数量占比	21.25%	76.06%	2.69%	100.00%
2020年1-6月	收入	802.64	5,016.17	882.43	6,701.24
	收入占比	11.98%	74.85%	13.17%	100.00%
	数量	240	1,089	173	1,502
	数量占比	15.98%	72.50%	11.52%	100.00%

(3) 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的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包括完全自主开发产品和涉及外购套件后自主开发产品，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完全自主研发产品和涉及外购套件后自主开发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销售中自主研发产品和涉及外购套件后自主开发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完全自主研发产品	涉及外购套件产品
2017年	29.97%	31.92%
2018年	33.60%	30.98%
2019年	36.61%	33.41%
2020年1-6月	35.40%	36.60%

2. 发行人对采购游戏套件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与外购套件供应商彼此合作，向发行人销售套件是国际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的重要渠道，发行人采购套件后仍需大量投入进行开发以最终形成整机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对采购游戏套件的依赖性，具体如下：

(1) 与国内优秀企业合作是国际文化娱乐巨头进入中国的重要渠道

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来源于创意，日本、美国等国家具有比较发达的创意产业，其国内产生了微软（Microsoft）、万代南梦宫（Bandai Namco）、世嘉（SEGA）等国际文化娱乐产业巨头，并培育出了多个深入全球消费者动漫 IP 形象。国内文化娱乐产业市场空间较大，国际文化娱乐巨头争相进入国内市场，但面临文化底蕴、风俗习惯、管理体制等障碍，通过与国内优秀企业合作成为其进入国内市场的重要渠道。

我国游戏游艺设备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但只有少数领先企业在创意设计方面接近国外优秀企业，整体的创意设计水平相对落后，创新能力仍然较弱。发行人虽然为国内游戏游艺设备的龙头企业，但与国际知名巨头相比，在业务规模、创意设计能力方面仍然较弱，引入国际知名 IP 题材并迅速拓展市场成为企业发展的方向之一。

鉴于发行人在国内游戏游艺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运营能力，为国外知名游戏游艺巨头进入国内市场的合作伙伴，国际巨头持续加强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拓展国内市场。

（2）发行人采购 IP 套件后仍需进一步设计开发

游戏套件是游戏游艺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但游戏游艺设备生产是制造业、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相结合的新兴产业，属于由技术、创意和内容驱动的行业，集合了声、光、电、机械、体感、VR、AR、MR 等多重技术，尤其是模拟体验类产品，更需要系统性的设计开发。发行人采购游戏套件主要作用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授权，采购游戏套件后需进行进一步的设计、开发才能形成可商业化的游戏游艺设备整机产品。

综上所述，向发行人销售套件是国际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的需要，发行人通过采购具有国际知名 IP 属性的套件有利于拓展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发行人采购套件进行进一步设计、开发，不存在对采购套件的依赖。

（六）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获得套件后，需要对设备的整体进行设计、开发，最终形成可商业化的设备产品。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游戏游艺设备，其核心部件主要包括套件、显示器、主机、结构部件等，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生产及软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采购的动漫 IP 套件不涉及单独支付 IP 使用许可费、采购价格不与后续产品销量挂钩，发行人拥有相关 IP 组装设备的境内独家销售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和使用 IP 属性套件而与他方存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阶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环节为产品组装，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环节，从事发行人产品的组装不需要特别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外协厂商无需申请相关经营资质。外协厂商广州市番禺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禾维创意动漫游艺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逐渐减少且金额较小，不构成该两家外协厂商的主要收入来源。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为其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组装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5. 发行人完全自主开发产品与涉及外购套件的自主开发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对采购套件的依赖。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广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提供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资料、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发行人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

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2,141,137.15 元、37,067,886.90 元、60,136,307.54 元和 9,617,481.1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华兴会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27 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第 227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三（二）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第336号《审计报告》、第227号《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第336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的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人事档案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实际控制人填写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第3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

行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两年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立国际法律意见》《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法律意见》《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51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61,574.94 元、59,769,086.39 元、1,187,366.9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股东，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演变协议文件、致远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文件、《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

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及其他直接持股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6.60 万元、42,820.71 万元、48,667.45 万元及 10,231.1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6.63%、95.53%、97.69%及 96.0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游乐场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证照、发行人的说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志翔欢乐获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经营范围	截止日期
志翔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13160105	内资游艺娱乐场所	2022年8月19日

(2) 卫生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游乐场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证照、发行人的说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营业的志翔欢乐和尚未营业的季翔欢乐获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卫生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许可项目	截止日期
志翔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113D00326号	游艺厅	2023年9月3日
季翔欢乐	广州市黄浦区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20]第 0112D01488号	游艺厅	2024年4月16日

(3)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出货明细、在中国文化市场网（<http://www.ccm.gov.cn/sbsjk/index.shtml>）、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系统（<http://sh.gegia.cn/user/login.do>）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通过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1.	飞碟神枪手	粤游审〔2020〕25号
2.	铁臂阿童木 彩卡引擎	粤游审〔2020〕24号
3.	突击坦克	粤游审〔2020〕23号
4.	深海怪兽	粤游审〔2020〕22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仍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许可、备案。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现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0210161K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i.gz.gov.cn/>) 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广州市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广州市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0万元，苏本立持有40%股权	未担任职务	物业管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陈燕冰持股并担任经理的家家家（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家家家（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之配偶陈燕冰持有其33.33%股权	陈燕冰任经理	餐饮管理；商品批发零售贸易	2020年5月27日

3.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新控制的广州市番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并持有宁波卓化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宁波卓化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广州市番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王立新担任监事	信息咨询服务

4. 就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前海智绘，前海智绘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海智绘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各股东按照原认缴出资比例相应增加认缴出资额。前海智绘已于2020年6月28日完成增资至6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智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悦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	1.00%
2	广州星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73.00	45.50%
3	发行人	87.00	14.50%
4	深圳前海绘云科技有限公司	234.00	39.00%
	合计	600.00	100.00%

5.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以及个别关联方情况发生变化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协议约定最高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中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	GBZ476780120200152	4,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	GDY476780120200079	4,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	GZY476780120200024	4,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苏本立、陈燕冰、星力动漫产业园租赁房产的情况，相关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2“租赁物业”章节。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2017 年度交易金额
苏本力、陈燕冰	211,500.00	1,390,285.71	1,262,285.73	761,142.88
星力动漫产业园	516,628.57	3,124,188.63	2,907,138.08	1,943,147.42

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已按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而支付物业费、水电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2017 年度交易金额
169,953.67	869,001.39	688,079.37	494,497.34

经核查，发行人向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已按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报告期内存在因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产生的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苏本力、陈燕冰	94,500.00	585,000.00	-	-
星力动漫产业园	-	747,357.18	-	-
广州万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67,363.21	82,461.21	25,211.50	20,000.00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

1. 自有土地和房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就其在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 28 号自有土地使用权地块上建设的自有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12638号	广州市番禺區石碁镇莲运二横路28号	56,150.21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地下一层为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首层及以上为厂房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2068年4月8日	已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相关协议文件、房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档案资料，2020年8月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工商银行番禺支行，为发行人自2019年2月2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在15,0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该项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2. 租赁物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本力、陈燕冰承租的五处厂房在2020年6月30日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

（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12 项、新增专利 5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新增域名 1 项及续展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注册商标

就发行人受让的 7986551 号等 12 项注册商标项下全部权利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注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商标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986551	第 41 类：公共游乐场；提供娱乐场所；提供娱乐设施；文娱活动；游乐园；娱乐；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		7986552	第 41 类：公共游乐场；提供娱乐场所；提供娱乐设施；文娱活动；游乐园；娱乐；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		7986549	第 28 类：电动游艺车；客厅游戏玩具；棋类游戏器具；投币启动式弹子台；射箭用器；玩具；长毛绒玩具；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4.		7986548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质量评估；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5.		7405963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质量评估；测量；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6.		7405962	第 28 类：电动游艺车；射箭用器；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1491323	第 41 类：提供娱乐场所；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8.		10386746	第 9 类：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池充电器；电缆；电视游戏卡；灭火设备；手提电话；眼镜；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照相机(摄影)；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9.		10386800	第 28 类：钓具；锻炼身体器械；护身；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体育活动器械；玩具娃娃；游戏机；游泳池(娱乐用)；运动球类；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0.		10386870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职业介绍所；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10386932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动物园；健身俱乐部；教育；经营彩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摄影；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10386988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质量评估；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上述 12 项商标由发行人持有 60% 的商标权份额，由湖南乐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商标权份额。

2. 新增专利

(1)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执行机构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9203763489	2019. 03. 22	10 年	无
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游戏机偏转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761836	2018. 12. 29	10 年	无

(2) 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一点翻）	外观设计	2019301005701	2019. 03. 12	10 年	无
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功夫劈）	外观设计	2019301005773	2019. 03. 12	10 年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伐木匠）	外观设计	2019301005788	2019.03.12	10年	无

3.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077293号	2020SR0198597	音炫轨道游戏软件 V1.0	2018/12/19	2020/03/0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72791号	2020SR0198584	动物王国 2 游戏软件[简称:动物王国 2]V1.0	2019/10/31	2020/03/02	原始取得

4. 新增及续展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发行人	wahlap.tech	2020-6-9	2030-6-10
2	发行人	wahlap.cn	2015-05-22	2029-05-22
3	发行人	wahlap.net	2015-05-23	2029-05-23

5. 新增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第 3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放设备账面净值为 65,710,297.69

元、生产运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30,451,739.81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运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四)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华立科技抵 01 号，序号：201902020360201769385811），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3,503 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华立科技抵 02 号，序号：201906270360201769954803），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

村的地上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地上 8 层（局部 6 层、7 层）（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地证[2018]7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地建证[2018]38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3201810110101、关于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穗国土规地批[2018]180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5,000 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有 4,211,113.17 元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授信额度保证金。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货物/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安装 2.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9日 3. 合同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续签。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万代玩具 （深圳）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奥特曼融合激战游戏卡片 2.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1日 3. 交易数量：5,000箱 4. 交易价格：600万元 5. 交货日期：2020年6月24日 6. 合同准据法：中国法	正在履行

3. 在建工程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为发行人与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4.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1. 安全生产事项

(1)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下属运营业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下属运营业务子公司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属安全主管部门网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下属运营业务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策辉有限

根据《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的业务范围是电子产品等贸易，不存在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产品的行为。

2. 海关监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番资〔2020〕18 号《企业资质证明》，确认“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止，我关暂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3. 工商行政管理事项

(1) 发行人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 发行人现有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4. 文化监管事项

（1）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0210161K）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有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及发行人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有被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此外，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第 33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第 3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或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 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变更公司住所至自有房产所在地。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对业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因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享受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税收优惠。

2. 广州科韵下属游乐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广州科韵下属公司傲翔游艺、冠翔游乐、易发欢乐、悦翔欢乐、冠翔游乐、伟翔游艺、汇翔游艺、腾翔游艺、恒翔游艺、志翔欢乐、季翔欢乐符合生活服务业纳税人认定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 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因此,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广州科韵控股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获得的该等税收优惠收益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与政府奖励

根据第 336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公示文件、书面确认文件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

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 (元)	相关时间
1.	发行人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60,000	2020年5月19日收到补贴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6日就发行人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315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华立软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6日就华立软件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316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华立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7日就华立发展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320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华立发展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子公司

(1) 广州科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就广州科韵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341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傲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就傲翔游艺出具穗天税电征信〔2020〕1020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冠翔游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就冠翔游乐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350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易发欢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就易发欢乐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351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伟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就伟翔游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0〕1091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 季翔欢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就季翔欢乐出具穗埔税电征信〔2020〕830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志翔欢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就志翔欢乐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342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 恒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就恒翔游艺出具东税电征信〔2020〕1442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 腾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就腾翔游艺出具东税电征信〔2020〕1574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0) 汇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就汇翔游艺出具蓬江税电征信〔2020〕102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1) 悦翔欢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就悦翔欢乐出具穗云税电征信〔2020〕483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策辉有限

根据《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策辉有限“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地上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委托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为：宇南检字（2019）第122401号），并由专家组共同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就发行人出具番环证字〔2020〕45 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确认“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游艺场运营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华立发展、华立软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策辉有限的业务范围为贸易，“该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的特别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

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华立软件、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92	394	314	34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79	387	311	344	
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额	-13	-7	-3	0	
社保 差额 原因	原因 1: 当月员工离职但缴纳社保	2	0	0	4
	原因 2: 当月员工入职但未办妥缴纳手续	-3	-3	0	0
	原因 3: 员工异地购买社保	-1	-1	-2	-1
	原因 4: 退休返聘人员	-11	-3	-1	-1
	原因 5: 员工不愿意缴纳	0	0	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77	384	308	33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额	-15	-10	-6	-9	

项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 公积 金差 额原 因	原因 1: 当月员工 离职但缴纳公积 金	2	0	0	4
	原因 2: 当月员工 离职未缴纳公积 金	-3	0	0	-5
	原因 3: 当月员工 入职但未办妥缴 纳手续	0	-3	0	0
	原因 4: 退休返聘 人员	-11	-3	-1	-2
	原因 5: 外籍员工	-3	-4	-5	-5
	原因 6: 员工异地 缴纳	0	0	0	-1

注：缴纳人数少于员工人数的以“-”表示。

经合理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符合条件之应缴未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0.095	1.76	1.23	1.36
测算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0	3.23	0.2	7.90
测算未缴金额（万元）	0.095	4.99	1.43	9.26
测算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8%	0.08%	0.04%	0.29%

¹ 就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广州科韵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测算从 2019 年 1 月开始计算。根据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广州科韵及其子公司因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该等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被主张索赔而遭受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补偿责任。

就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测算期间为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全员缴纳的范围和所适用地方执行标准要求缴纳的基数测算的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根据《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已为在职员工购买法定的劳工保险”，“未发现有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382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华立软件报告期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证明文件，

确认华立发展、华立软件报告期内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下属运营业务子公司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科韵及其子公司傲翔游艺、季翔欢乐、志翔欢乐、恒翔游艺、腾翔游艺、汇翔游艺、悦翔欢乐、伟翔游艺、冠翔欢乐、易发欢乐未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策辉有限“未发现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按照合理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解决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更新法律意见书》、第 33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六（四）“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阳优投资和盛讯达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华立国际、阳优科技和盛讯达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截至华立国际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华立国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阳优科技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优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盛讯达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讯达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等公开网站: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八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当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现行适用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

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现针对《问询函二》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反馈问题 1: 关于委托持股.....	5
二、 反馈问题 2: 关于纳税问题.....	9
三、 反馈问题 3: 关于东莞微勤.....	13
四、 反馈问题 4: 发行人技术能力.....	24
五、 反馈问题 5: 关于合规性问题.....	29

一、 反馈问题1：关于委托持股

1.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5年6月，苏本立指示Ota Toshihiro向苏氏创游转让10,233,915股华立国际股份，转让价格为1.446港元/股。苏本立将委托Ota Toshihiro持有的该等股份转让至苏本立其本人控股的苏氏创游，系基于规范持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时调整持股结构安排。Ota Toshihiro目前仍持有华立国际23.09%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委托Ota Toshihiro代持华立国际股份的原因，Ota Toshihiro目前持有的华立国际23.09%股份是否为代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华立国际、苏氏创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委托 Ota Toshihiro（以下称太田俊弘）代持华立国际股份的原因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苏本立和太田俊弘分别出具的关于华立国际历史委托持股及委托终止情况的《声明书》、华立国际历史股东就认购和转让华立国际股份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和银行支付凭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苏本立、太田俊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委托太田俊弘代持华立国际股份以及其后终止委托持股的原因、背景及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1. 苏本立委托太田俊弘代持华立国际股份前华立国际的股份结构

2010年6月，华立国际设立，苏本立、太田俊弘分别持有华立国际35%、35%的股份。2010年12月，为确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层面的控股地位，华立国际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后苏本立、太田俊弘分别持有华立国际38%、33%的股份。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始终直接或通过苏氏创游间接持有华立国际 38% 的股份，为华立国际的第一大股东。

2. 苏本立委托太田俊弘代持华立国际股份的原因、背景及委托持股情况

2014 年，囿于国内游戏游艺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国内游戏游艺市场对中高端游戏游艺设备的需求尚不旺盛。为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提升发行人的品牌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发行人计划重点拓展日本、台湾等周边地区市场。考虑到日本作为商用游戏游艺设备发源地和主要市场，市场认可度较高，由日本国籍的股东太田俊弘登记为公司的间接大股东能更有利于拓展日本、台湾市场的商务关系和提升公司在上述地区的认可度，因此，实际控制人苏本立通过委托太田俊弘持股的方式，使得公司当时独资股东华立国际的登记持股最大股东为太田俊弘。

2014 年 12 月，华立国际增发股份，太田俊弘认购其中 13,062,500 股股份，完成后太田俊弘登记持有华立国际股份总额的 47.97%，登记为华立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太田俊弘本次新增认购股份中的 10,233,915 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是由苏本立出资并委托太田俊弘以其名义认购和持股，苏本立、太田俊弘分别实益拥有华立国际 46.8%、30% 的股份，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委托持股的登记股权结构情况			实益持有股权的情况		
股东	登记持有股份数 (股)	登记持股 比例	实益持有人	实益持有股份数 (股)	实益持股 比例
苏氏创游	26,784,000	47.03%	苏氏创游	26,784,000	47.03%
太田俊弘	27,318,500	47.97%	苏本立	10,233,915	17.97%
			太田俊弘	17,084,585	30%
奕龙集团	2,847,500	5%	奕龙集团	2,847,500	5%
合计	56,950,000	100%	合计	56,950,000	100%

彼时苏本立为苏氏创游控股股东、持有苏氏创游 61.29% 股份，因此，苏本立通过苏氏创游及委托太田俊弘持有部分华立国际股权的方式，实际持有华立国

际 46.80%股份权益，为华立国际第一大权益持有人。

3. 苏本立与太田俊弘终止委托持股的原因、背景及情况

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具了一系列支持鼓励游戏游艺产业发展的政策，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苏本立预计国内文化娱乐产业市场将有较大发展空间，并计划进一步发展壮大择机登陆资本市场，遂对华立国际的委托持股情形进行清理规范。2015 年 6 月，苏本立指示太田俊弘将上述 10,233,915 股委托股份转让给苏本立的控股企业苏氏创游；至此，苏本立与太田俊弘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终止。苏本立与苏氏创游之间就该等 10,233,915 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亦已清结。

苏本立和太田俊弘已分别出具《声明书》，确认自 2015 年 6 月华立国际股份转让完成后，苏本立与太田俊弘之间就华立国际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太田俊弘与苏本立就华立国际股份互不负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太田俊弘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经受托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二）太田俊弘目前持有的华立国际 23.09%股份是其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太田俊弘出具的声明书、华立国际相关银行回单等入账凭证、太田俊弘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太田俊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的访谈，太田俊弘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并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即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太田俊弘目前持有的华立国际 17,084,585 股股份（占华立国际目前股本总额的 23.09%）为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其委托他人持股等任何代持情形。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太田俊弘历史上曾受苏本立委托持有华立国际股份“并未违反香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香

港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包括 2014 年 11 月太田俊弘增资认购华立国际股份、2015 年 6 月太田俊弘按指示将受托持有的华立国际股份转让予苏氏创游在内的华立国际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华立国际相关银行回单等入账凭证、太田俊弘的个人银行流水、太田俊弘相关期间在境外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平台于境内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太田俊弘的访谈，太田俊弘对境外企业华立国际历次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及其家庭在境外的合法所得，不涉及违反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华立国际、苏氏创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华立国际及苏氏创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银行回单等入账凭证、《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更新法律意见》《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华立国际、苏氏创游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除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太田俊弘曾受苏本立委托持有上述 10,233,915 股委托股份且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华立国际、苏氏创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委托太田俊弘代持华立国际股份主要是基于公司拓展在日本、台湾等周边地区的业务发展考虑，具有合理性。
2. 太田俊弘目前持有的华立国际 23.09%股份是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除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太田俊弘受苏本立委托持有 10,233,915 股华立国际股份且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华立国际、苏氏创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 反馈问题2：关于纳税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自华立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未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苏本立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番禺区税务局递交的《情况说明》，苏本立已就其在华立国际层面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向该税务局进行了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苏本立“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未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原因。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对苏本立及华立国际的纳税情况是否具有管辖权，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对苏本立及华立国际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是否可作为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未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华立有限自设立以来未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原因如下：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过渡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其中明确，可在过渡期间内继续享受过渡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只有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方可在《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后的相关过渡期内继续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成立时间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法》执行后的过渡期内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要求，因而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对苏本立及华立国际的纳税情况是否具有管辖权，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对苏本立及华立国际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是否可作为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1. 区级税务局具有税收征管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第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局系统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的意见》（国税发〔2004〕125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各级国家税务局为全职能局，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市、地、盟、州以及直辖市的区、副省级市的区，县、旗、县级市、地级市的城区行政区划设置，地级以上城市的区也可按经济区划设置。主要承担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税收征收管理及系统经费、机构编制、干部任免、队伍建设、纪检监察等职责。”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作为副省级市的区级税务局，具有税收征收管理的职能。

2. 华立国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涉税征管规定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转增股本情形，故不涉及华立国际就利润分配或整体变更需进行相关纳税申报的情形；华立国际仅于2015年5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立有限部分股权。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第三十九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注册于香港的非居民企业华立国际转让华立有限股权的应纳税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也即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具有税收征管权。

根据相关税款缴款凭证，华立国际转让华立有限股权已履行纳税义务，税务征管机关为“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3. 苏本立转让华立国际股份的涉税征管规定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一、反馈问题 1”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不存在因转让发行人股份而需就转让收入申报纳税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且苏本立并非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故亦不涉及苏本立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或整体变更需进行相关纳税申报的情形；苏本立曾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5 年 6 月存在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股份的情形。

苏本立作为加拿大国籍自然人于 2011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转让华立国际股份时，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个人通过转让所持境外公司股权从而间接转让中国境内公司股权的所得属于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境外股权转让的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规定，则有明确规定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征管机关，例如：（a）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适用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b）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进一步规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而言，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据此，参照上述非居民企业之间境外股权转让交易的所得税源泉扣缴规定，苏本立可就其在境外实施的华立国际股权转让事项向境内被投资企业（即发行人）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因其成立时间不符合当时有关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要求时间，不具备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故未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对华立国际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等有关来源于华立国际投资发行人股权的所得事项具有管辖权，对苏本立关于转让华立国际股权等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所得有关事项具有管辖权，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对苏本立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可作为其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证明。

三、 反馈问题3：关于东莞微勤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龙旺实业有厂房的需求并看重东莞微勤具有的相关环保资质因此收购东莞微勤。2018年12月5日，公司决定将东莞微勤的注册资本由819.56万元减少至50万元，并于2019年2月12日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微勤减资款发行人已收到356.16万元，剩余未收到部分已全额计提投资损失，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276万元转让款已全部收讫。2018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657.63万元，主要为公司出售东莞微勤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微勤电机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等基本信息。

（2）将东莞微勤出售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是否具备东莞微勤所具备的环保资质，是否存在缺乏资质运营的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2019年2月12日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计提投资损失的时点为2018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未收到东莞微勤减资款的原因，2018年东莞微勤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收到356.16万元减资款、276万元转让款及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具体时点，发行人选择先减资再出售的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龙旺实

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股东代持东莞微勤股份的情形，东莞微勤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可能，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微勤电机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根据台湾诚扬法律联合事务所郑胜智律师出具的《微勤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登记相关事项法律报告书》（以下简称《微勤电机法律报告》）、微勤电机在台湾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的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微勤电机的访谈，微勤电机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1. 微勤电机的基本情况

微勤电机系于 2000 年 2 月 1 日依据台湾法律在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微勤电机法律报告》出具日，微勤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统一编号	16823332		
登记机关	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		
注册地址	高雄市大寮区华东路 57 之 1 号 1 楼		
设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 日		
董事长	杨忠波		
股本	已发行 5,500,000 普通股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杨忠波	962,000	17.49%
	王永松	300,000	5.45%
	黄美凤	210,000	3.82%
	杨依容	338,000	6.15%
	杨博凯	220,000	4.00%

	翁淑惠	450,000	8.18%
	杨馥绫	220,000	4.00%
	真善美投资(股)公司	2,000,000	36.36%
	尖兵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4.55%
	总计	5,500,000	100.00%

根据《微勤电机法律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微勤电机的访谈、查询微勤电机网站信息，微勤电机为台湾当地较具知名度的游戏机台等器材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发电、输电、配电机机械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自动提款机、游戏机、硬币选别器）；其他机械制造业（自动贩卖机）。

2. 微勤电机的历史沿革

根据《微勤电机法律报告》、微勤电机在台湾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的登记资料，微勤电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股权结构
2000年2月1日设立至2001年6月7日	杨忠波持股数 400；黄美凤持股数 100；张金铭持股数 100；杨忠烈持股数 100；杨忠献持股数 100；杨进兴持股数 100；翁淑惠持股数 100
2001年6月8日至2003年12月22日	杨木利持股数 200；邱淑燕持股数 200；张金铭持股数 200；杨进兴持股数 100；杨忠烈持股数 100；杨忠献持股数 100；杨馥绫持股 100
2003年12月23日至2004年1月11日	杨木利持股数 370；王永松持股数 360；邱淑燕持股数 200；张金铭持股数 300；杨进兴持股数 370；杨忠烈持股数 370；杨忠献持股数 370；杨馥绫持股数 200；杨依容持股数 100；杨博凯持股数 100；杨博伦持股数 60
2004年1月12日至2005年12月20日	杨木利持股数 370；张金铭持股数 300；王俊明持股数 200；杨进兴持股数 370；杨忠烈持股数 370；杨忠献持股数 370；杨馥绫持股数 200；王永松持股数 360；杨依容持股数 100；杨博凯持股数 100；杨博伦持股数 60

时间	股权结构
2005年12月21日至 2009年4月14日	杨忠波持股数 370；王永松持股数 360；张金铭持股数 300；王俊明持股数 200；杨进兴持股数 370；杨忠烈持股数 370；杨忠献持股数 370；杨馥绫持股数 200；翁淑惠持股数 60；黄美凤持股数 200
2009年4月15日至 2009年5月11日	杨忠波持股数 17,100,000；王永松持股数 360,000；王俊明持股数 240,000；黄美凤持股数 210,000；杨依容持股数 138,000；杨博凯持股数 66,000；翁淑惠持股数 210,000；杨馥绫持股数 66,000
2009年5月12日至 2012年2月2日	杨忠波持股数 962,000；王永松持股数 600,000；王俊明持股数 500,000；黄美凤持股数 210,000；杨依容持股数 338,000；杨博凯持股数 220,000；翁淑惠持股数 450,000；杨馥绫持股数 220,000；真善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 2,000,000
2012年2月3日至 2017年11月8日	杨忠波持股数 962,000；王永松持股数 100,000；王俊明持股数 200,000；黄美凤持股数 210,000；杨依容持股数 338,000；杨博凯持股数 220,000；翁淑惠持股数 450,000；杨馥绫持股数 220,000；真善美投资（股）公司持股数 2,000,000；尖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 800,000
2017年11月9日至 今	杨忠波持股数 962,000；王永松持股数 300,000；黄美凤持股数 210,000；杨依容持股数 338,000；杨博凯持股数 220,000；翁淑惠持股数 450,000；杨馥绫持股数 220,000；真善美投资（股）公司持股数 2,000,000；尖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 800,000

（二）将东莞微勤出售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是否具备东莞微勤所具备的环保资质，是否存在缺乏资质运营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东莞微勤取得的环保资质许可和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与东莞微勤于相关期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东莞微勤，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前后的开展业务情况及相应的环保资质情况主要如下：

1.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前东莞微勤的污染排放情况及环保资质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后，东莞微勤在其生产基地开展的部分游戏游艺设备框

体加工业务具有抛光、酸洗、除油、磷化、喷漆、喷粉、烤漆工序，存在排放生产性废水和生产粉尘的情况。就上述污染排放情况，东莞微勤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续期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692011000104），载明东莞微勤的排污种类为：清洗废水、喷漆工序废气、抛光工序废气、发电机废气；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抛光-清洗-烘干-喷漆；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2. 出售东莞微勤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缺乏环保资质运营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后开展的生产环节不涉及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并相应停止了游戏游艺设备框体抛光、酸洗、除油、磷化、喷漆、喷粉、烤漆等工序，转为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处理。此后，发行人自行开展的生产环节工序仅包含游戏游艺设备部件的焊接及最后的成品组装工序，涉及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噪音及生活废水，不涉及工业废水及废气排放。

发行人原持有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32012000249），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申请的核查意见》，确认“根据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除建筑施工噪声外的其他噪声，不核发排污许可，废水污染类别只有生活污水的，不核发生活污水排污许可，同时，你司没有废气排放，因此，不对你司核发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后开展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工业废水及废气排放，并按照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原《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缺乏环保资质运营的违法违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原所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按照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意见，且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后开展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工业废水及废气排放，因此发行人原《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保护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于“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未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上述新规实施后，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560210161K001X）。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已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7月10日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5日出具守法证明复函，确认“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无存在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所属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缺乏环保资质运营或其他环保违规情形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东莞微勤减资和计提投资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微勤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与龙旺实业之间就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事项的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龙旺实业的访谈：

发行人 2018 年对东莞微勤进行减资以及向龙旺实业出售东莞微勤是一揽子交易方案安排，东莞微勤减资前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819.5631 万元，结合东莞微勤当时的账面资金、净资产情况并基于发行人希望尽快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投资等双方商业诉求，由发行人先行通过股东决议将东莞微勤注册资本减少至 50 万元，发行人将东莞微勤 100%股权转让给龙旺实业的转让价格则结合东莞微勤减资后的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为 276 万元。

就东莞微勤减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了减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减资公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对东莞微勤未收到投资回报的部分全额计提投资损失的原因考虑主要是：（1）发行人的减资行为与股权转让行为系一揽子方案，发行人进行减资的目的本质上是为了出售东莞微勤并收回投资；（2）发行人在对东莞微勤作出减资决议以及减资公告时，东莞微勤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18.89 万元，结合东莞微勤可收回的款项，发行人对东莞微勤的投资损失已经可以合理预计，遂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于 2018 年计提投资损失。

（四）发行人未收到东莞微勤减资款的原因，2018 年东莞微勤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收到 356.16 万元减资款、276 万元转让款及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具体时点，发行人选择先减资再出售的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龙旺实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股东代持东莞微勤股份的情形，东莞微勤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可能

1. 发行人选择先减资再出售的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微勤的相关租赁合同、环保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对东莞微勤、龙旺实业进行访谈，发行人选择先减资再出售的转让方式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发展战略调整及新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发行人对于资金需求迫切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游戏游艺产业发展出现新的趋势，受商业地产增长放缓的影响，游戏游艺设备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商业地产升级趋势明显，游戏游艺场所成为商业地产吸引人流的重要业态，业内国际知名企业也纷纷进行产业链延伸，公司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游戏游艺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基础，加大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并拓展自营游乐场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广州番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拟建设总部自有厂房，产能瓶颈预计将得到缓解。公司为了提升管理效率，节约整体管理成本，计划将生产基地聚焦在广州番禺总部。

因此，发展战略调整和新厂区建设导致发行人彼时对于资金需求迫切。

(2) 龙旺实业谋求主营业务扩张，看重东莞微勤厂房租约及环保许可资质

龙旺实业成立于 2017 年，主要经营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毗邻东莞微勤，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五金器件（手机外壳、数码相机外壳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龙旺实业有意在当地咸西社区租赁或购买新厂房，以扩大其产能。

东莞微勤于 2010 年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经济股份联合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5 年，且由于该项租约签署时间较早，就承租方而言，租金水平较之于新承租物业具有较大价格优势。

此外，龙旺实业部分生产工序涉及污染物排放，在东莞地区环保核查日益趋

严的背景下，其有意通过并购方式获得相关环保资质。东莞微勤于 2011 年获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许可编号：4419692011000104），该证书有效期 5 年，期满后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获续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东莞微勤的相关环保资质情况亦是龙旺实业较为看重的条件。

(3) 东莞微勤不符合分红条件，只能通过减资方式收回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微勤留存收益为-179.22 万元，不符合分红条件，发行人只能通过减资方式收回投资。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龙旺实业对于转让东莞微勤全部股权事项进行接触谈判，发行人的主要诉求为希望尽快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投资，愿意承担部分损失；龙旺实业的主要诉求为收购标的具有场地长期租约以及相关环保排污许可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先实施减资、再进行股权转让的交易方案，具备商业合理性。

2. 2018 年东莞微勤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收到 356.16 万元减资款、276 万元转让款及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具体时点

2018 年东莞微勤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总资产	1,062.92
净资产	762.08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368.82
净利润	-57.86

注：上表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微勤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收取东莞微勤减资款、龙旺实业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收到 356.16 万元减资款、276 万元转让款及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具体时点如下：

(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回减资款 354.16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回减资款 2.00 万元，共计收回减资款 356.16 万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从龙旺实业收取股权转让意向金 48 万元（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从龙旺实业收取股权转让款 103.8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从龙旺实业收取股权转让款 69.0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从龙旺实业收取股权转让款 55.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从龙旺实业收取股权转让款 0.20 万元；至此，发行人收讫股权转让款共计 276 万元。

3. 发行人未收到东莞微勤减资款的原因

2018 年底，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定的交易方案，东莞微勤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从 819.56 万元减资至 50.00 万元，减资金额为 769.56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减资款共计 356.16 万元，未收到 413.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微勤的财务报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未收到此部分减资款的原因主要为，东莞微勤剩余部分不可变现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包括少量老旧机器设备和临时构筑物；由于该等机器设备专用性程度较高，后续对发行人的用处不大，且搬迁成本高，加之临时构筑物拆除成本较大，资产变现较为困难，发行人未收到的减资款部分主要系东莞微勤的固定资产部分无法变现造成。

4. 龙旺实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股东代持东莞微勤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龙旺实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向龙旺实业转让东莞微勤 100% 股权的交易真实，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龙旺实业及龙旺实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龙旺实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代持东莞微勤股份的情形。

5. 东莞微勤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微勤和龙旺实业的访谈，东莞微勤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生产消费电子所需的五金器件，如手机外壳、数码相机外壳等，该业务与游戏游艺设备钣金件的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不存在相关性，未来发行人与东莞微勤开展业务的可能性较小。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微勤电机主营业务为发电、输电、配电机机械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自动提款机、游戏机、硬币选别器），其他机械制造业（自动贩卖机）；根据《微勤电机法律报告》，微勤电机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涉；

2.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后开展的生产环节不涉及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缺乏环保资质运营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 2018 年对东莞微勤未收到投资回报的部分全额计提投资损失的原因考虑主要是：（1）发行人的减资行为与股权转让行为系一揽子方案；（2）结合发行人在对东莞微勤作出减资决议以及减资公告时的东莞微勤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可收回的款项，发行人对东莞微勤的投资损失已经可以合理预计，遂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于 2018 年计提投资损失。

4. 发行人选择先减资再出售的转让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减资款项；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分 2 次收到减资款共计 356.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收讫股权转让款共计 276 万元；发行人未收到的减资款部分主要系东莞微勤的固定资产部分无法变现造成；发行人向龙旺实业

转让东莞微勤 100%股权的交易真实，龙旺实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代持东莞微勤股份的情形。

5. 东莞微勤目前的主营业务与游戏游艺设备钣金件的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不存在相关性，未来发行人与东莞微勤开展业务的可能性较小。

四、 反馈问题4：关于发行人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设备产品涉及VR、AR、5G技术的收入占产品销售的比重分别为7.84%、14.58%、29.61%、29.58%，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游乐场运营业务、设备合作运营业务能够借助于大数据分析以提升运营能力，并能够提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运营团队，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平台，具备大数据分析的数据来源、业务、设备和技术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产品涉及VR、AR、5G技术的实现方式，是否由外购套件决定，发行人VR、AR、5G技术产品的采购及自产占比。

（2）发行人大数据分析的运用场景，收集数据的类型，是否征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侵犯客户隐私的情形，是否存在泄露客户信息，利用客户信息开展商业用途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产品涉及 VR、AR、5G 技术的实现方式及技术产品的采购及自产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抽取部分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下属游艺场门店、对发行人技术、运营负责人、门

店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产品涉及 VR、AR、5G 技术主要为模拟体验类产品和亲子娱乐类产品，发行人运用上述技术的方式主要为采购具有相关功能的零部件和使用相关技术进行集成开发，而不由外购套件决定。公司通过采购 VR 眼镜集成应用在竞速类产品中，用以增强体验感；通过使用 AR 虚拟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交互，增强设备的娱乐性；通过利用 5G 技术高速率、低延时的特性增强设备的可视化、互动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VR、AR、5G 技术的产品大部分由发行人自产，少部分存在委外加工环节，不存在对外采购整机的情形。

（二） 发行人大数据分析的运用场景和收集数据的类型，已取得客户同意，不存在侵犯客户隐私、泄露客户信息和利用客户信息开展商业用途的行为

1. 发行人大数据分析的运用场景、收集数据类型及是否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侵犯客户隐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游乐场门店、查看发行人信息化管理平台后端处理界面和随机登陆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界面显示的二维码查看相关界面、发行人提供的会员章程、发行人组织比赛报名参赛须知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技术和运营管理人员、游乐场门店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大数据分析的运用场景和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大数据分析的场景主要包括精准营销、决策支持、效率提升和产品设计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用场景	收集数据类型	收集客户数据是否告知或取得客户同意
1	精准营销，了解客户消费喜好和	销售数据：订单	是

序号	运用场景	收集数据类型	收集客户数据是否告知或取得客户同意
	趋势，进行商品的精准营销，降低营销成本	客户数据：会员电子游戏币与电子票、手机号码等	
2	决策支持，利用大数据分析未来消费趋势，有利于热销产品的进货管理和过季产品的处理	销售数据：订单 供应链数据：出库单、入库单	不涉及，均为发行人自身业务数据
3	效率提升，利用全局数据了解业务运营薄弱点，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快内部数据处理速度	销售数据：订单 营销数据：营销活动、优惠券	不涉及，均为发行人自身业务数据
4	产品设计，利用大数据计算技术预测流行趋势，消费趋势，地域消费特点，客户消费习惯等影响消费的重要因素来不断的优化产品	销售数据：订单 客户数据：会员消费喜好，会员电子游戏币与电子票、会员手机号码等	是

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收集客户信息仅为发行人内部使用，发行人使用该等客户信息主要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统计性分析，为发行人业务决策、产品设计、运营服务营销提供分析支持。发行人未将客户信息对外公开或提供予第三方，不存在将客户信息用于上述内部使用场景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2)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得客户信息已取得客户同意，不存在侵犯客户隐私的情形

i.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游戏游艺设备、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及游戏游艺设备的合作运营和自营游乐场运营服务。其中，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游戏游艺设备合作运营业务中不涉及获取、收集客户信息数据的情形。

ii. 发行人自营游乐场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收集客户信息数据主要通过会员注册、不定期组织比赛方式取得会员姓名、手机号码联系方式、会员账号电子币与电子票等信息，并可通过安装于发行人所经营的游乐场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统计和分析到店客流量、会员用户进店与出店频次、会员在相关游戏游艺设备消费的记录。

在客户注册成为发行人游乐场会员之前，发行人通过注册会员公众号界面中的《会员章程》告知收集会员信息的范围和具体使用用途，并在该注册界面明确提醒“注册即同意会员章程”。客户自愿提供其姓名、手机号码联系方式等信

息用于会员注册或报名参加比赛，并通过接受会员章程同意发行人按照会员章程的约定进行会员管理、在相关比赛等业务活动中使用该类信息。因此，发行人获取收集上述信息已取得客户同意，亦不存在侵犯客户隐私的情形。

iii.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集客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客户信息对外公开或提供予第三方，不存在将客户信息用于上述内部使用场景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2. 发行人关于客户信息使用和保护的规范和防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保密协议》《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运营负责人进行访谈，为了规范客户信息采集和使用，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保密，发行人已经根据其产品功能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其就信息收集、使用、保护等一系列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并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 更新整理当前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产品、服务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内部强调“合理、必要、最小化”的信息收集原则。

(2) 及时更新会员章程、参赛须知并遵守执行：发行人对其相关产品收集、使用客户信息的情况定期进行统计，根据相关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要求及统计结果情况，及时更新会员章程和参赛须知的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会员章程、报名参赛须知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和保护会员信息。

(3) 强化信息化管理平台权限：发行人信息化管理平台权限仅向游乐场店长、财务以及公司部门经理职级以上人员开放，并且对专人设置专门账户，其他人员无法获知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数据信息；

(4) 采取多种技术手段防范信息泄露：通过阿里云的态势感知安全防护服务，进行 web 防护；通过仅允许特定 IP 的运营维护人员登录，双向验证进行登录防护；登陆人员仅有增删、修改、查询的有限处理权限，以此进行数据库管控防护。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客户隐私、泄露客户信息或使用相关客户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下属游乐场运营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及查阅第 3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侵犯客户隐私、泄露客户信息或使用相关客户信息进行牟利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投诉、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产品涉及 VR、AR、5G 技术主要为模拟体验类产品和亲子娱乐类产品，发行人运用上述技术的方式主要为采购具有相关功能的零部件和使用相关技术进行集成开发，而不由外购套件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VR、AR、5G 技术的产品大部分由发行人自产，少部分存在委外加工环节，不存在对外采购整机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数据分析的运用场景包括精准营销、决策支持、效率提升和产品设计，从公众客户收集数据的类型为会员消费喜好，会员电子币与电子票、会员手机号码；发行人获得客户信息已取得其同意或通过适当方式告知，不存在侵犯客户隐私的情形，发行人未利用客户信息用于前述运用场景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客户隐私、泄露客户信息或使用相关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投诉、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发生起诉纠纷的情形。

五、 反馈问题5：关于合规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回复，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或者进口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和机型机种分类。2019年11月6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办法第十条规定面向国内市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内容审核申请；第三条规定，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作为面向国内市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均已取得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核准。

（2）落实运营的电子游戏设备（机）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向未成年人提供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3）生产、运营是否存在违反《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4）是否存在安全质量或消费者投诉、纠纷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面向国内市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均已取得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核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出货明细、发行人取得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系统（<http://sh.gegia.cn/user/login.do>）查询发行人自行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获得内容审查的批准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行生产、且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均已取得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准通过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

（二）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向未成年人提供运营的电子游戏设备（机）的具体措施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规定，游戏游艺设备机型机种分为电子游戏设备（机）和游艺娱乐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未对游艺娱乐设备的提供对象范围作出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游乐场的《游戏机区管理制度》、发行人游乐场的现有游戏机设备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下属游乐场，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下属已开业的 10 家游乐场中各家放置游戏机设备的比例均非常小，合计共 55 台；发行人游乐场均已采取措施落实《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对非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设备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制定《游戏机区管理制度》，对下属各游乐场内的游戏机管理进行统一把控；
2. 各游乐场设定游戏机专区专门摆放游戏机，游戏机专区与其他游艺娱乐设备的游玩区域有明显的隔离、分割；
3. 在游戏机专区的明显位置标识“游戏区”和“非节假日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等警示标语；
4. 安排专人负责游戏机区的引导与管理工作，凡进入者必须出示身份证件，未满 18 周岁者禁止进入。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已落实《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对非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设备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的相关生产、运营符合《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查阅《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并经走访发行人的下属游乐场，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生产游戏游艺设备，逐一核对发行人生产游戏游艺设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运营游乐场的主要规范要求以及相应的落实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生产运营事项	相关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下属游乐场子公司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出现赌博的内容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六条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含有下列宣扬赌博内容：</p> <p>（一）具有或者变相具有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功能的；</p> <p>（二）捕鱼机等以设置倍率形式以小博大的；</p> <p>（三）老虎机、转盘机、跑马机等由系统自动决定游戏结果的；</p> <p>（四）含有其他宣扬赌博内容的。</p> <p>《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第五条面向国内生产和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外观、游戏内容、游戏方法说明应当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不得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p>	<p>发行人自行生产以及下属游乐场外采的游戏设备均已通过文化部门的内容审核批准，取得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不涉及赌博等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电子游戏设备（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1、游乐场子公司已采取以下相关措施落实该项要求：</p> <p>（1）在游乐场对电子游戏设备（机）设置了专区；</p> <p>（2）在专区的区域标识有“游戏区”和“非节假日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等警示标语；</p> <p>（3）对进入游戏区专区的人员进行身份信息核对，未满 18 周岁者禁止进入。</p> <p>2、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相关生产运营事项	相关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下属游乐场子公司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查	<p>《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后，可以向国内市场销售其游戏游艺设备。</p>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后，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进口单位可以面向国内市场销售该游戏游艺设备。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公共场所展览展示的游戏游艺设备，应当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p> <p>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应当经营依法取得“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的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利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p>	<p>发行人自行生产及游乐场所外采的游戏游艺设备，均已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生产企业应在游戏游艺设备上张贴相关的电子标识、标注相关字样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面向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销售游戏游艺设备前，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张贴“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并依照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确定的机型机种类别，标注“游艺娱乐设备”或者“电子游戏设备（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字样。</p>	<p>(1) 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自行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在销售之前，需先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内容审查，内容审查通过之后，文化主管部门在公示内容审核的系统中生成对应设备的电子标识。发行人销售游戏游艺设备时，提供电子标识给客户或由客户自行在公示系统中下载粘贴。</p> <p>(2) 发行人下属游乐场的游戏游艺设备，均已粘贴相关电子标识和标注字样。</p>
生产企业、游乐场内部配备专门的内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和进口单位应当建立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自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内</p>	<p>(1)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内容自审制度，配备专职内容审核人员，主要负责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申请</p>

相关生产运营事项	相关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下属游乐场子公司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容审查人员	<p>容审核人员，加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自审工作。</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及为游戏游艺设备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配备适应审核工作需要的人员负责内容管理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内容的合法性。</p>	<p>以及后续规范，包括对游戏完整过程涉及的内容、音视频、相关知识产权等进行内部核查、调改、审批以及后续完善等。</p> <p>(2) 发行人游乐场子公司内部建立了内容自审制度，由专人负责对场所运营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进行审查，对于外采的游戏游艺设备一方面审查供应商取得的《游戏游艺设备审批单》，另一方面通过各地区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内容审核情况；并对游乐场内玩家游玩过程的内容进行巡查、记录。</p> <p>(3) 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奖励机制适当、合法、透明	<p>《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利用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来源合法、内容健康、安全无害的奖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虚标价格。奖品目录等相关信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游戏游艺设备以概率性方式提供实物奖励的，经营者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正面显著位置明示概率范围。</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发行人已营业的游乐场均已通过消防检查和验收手续，取得相应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2) 关于涉及兑奖的游戏游艺设备，在设备上注明兑奖的概率，并对兑换奖品的价值设定为 500 元左右，最高不超过 2000 元。</p> <p>(3) 公司下属游乐场已将奖品目录提交予所在区文化主管部门。</p> <p>(4) 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游乐场运营子公司的相关生产、运营符合《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游乐场所在地区的文化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游乐场子公司所属文化部门、安全主管部门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游戏游艺设备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自游乐场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报告期末期间，发行人各游艺场亦不存在因违反游乐场经营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安全质量或消费者投诉、纠纷事项

根据发行人游乐场所在地区的安全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消费者协会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游乐场子公司所属安全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网站，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1. 发行人各游乐场子公司自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期间，均未发生过与安全质量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项，也未受到过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

2. 除易发欢乐曾发生 1 宗消费者投诉记录、但已通过双方积极协商处理解决并由消费者撤回投诉外，发行人下属其他游乐场子公司自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期间，均未发生过消费者投诉、纠纷事项，也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消费者协会的行政处罚。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面向国内市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均已通过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内容审核批准；

2. 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有效落实“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向未成年人提供运营的电子游戏设备（机）”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运营符合《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4. 除易发欢乐曾出现过 1 宗消费者投诉记录且已协商处理解决而被消费者撤回投诉外，游乐场子公司自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均未发生过安全质量或其他消费者投诉、纠纷事项，也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当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现行适用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

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三》），本所现针对《问询函三》所涉相关法律问题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2：关于东莞微勤。

根据发行人回复，发行人在对东莞微勤作出减资决议以及减资公告时，东莞微勤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18.89 万元，结合东莞微勤可收回的款项，公司对东莞微勤的投资损失已经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在 2018 年计提投资损失具有合理性。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回减资款 354.16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回减资款 2.00 万元，共计收回减资款 356.16 万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东莞微勤实现营业收入 5,545.42 万元，利润为 390.58 万元。2018 年东莞微勤实现营业收入 5,368.82 万元，利润为亏损 57.8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对东莞微勤作出减资决议以及减资公告时，东莞微勤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18.89 万元，发行人在预计无法收回减资款的情况下作出对东莞微勤减资决议的合理性。(2)东莞微勤 2018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利润转变为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3)东莞微勤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4)东莞微勤历史上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2019 年后开始收回减资款但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在对东莞微勤作出减资决议以及减资公告时，东莞微勤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18.89 万元，发行人在预计无法收回减资款的情况下作出对东莞微勤减资决议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东莞微勤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与龙旺实业之间就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事项的交易协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龙旺实业的访谈：

发行人 2018 年对东莞微勤进行减资以及向龙旺实业出售东莞微勤是一揽子交易方案安排，发行人先行通过股东决议将东莞微勤注册资本减少至 50 万元，再将东莞微勤 100%股权转让给龙旺实业，转让价格结合东莞微勤减资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确定，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规模是结合协商过程中受让方龙旺实业就其后续经营规划的商业考虑而确定。

发行人在已预计无法收回全部减资款的情形下作出对东莞微勤减资决议，实质上是与龙旺实业达成的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一揽子交易安排的其中环节，亦符合发行人希望尽快以货币资金方式尽力收回投资的商业诉求，具有合理性。

而且，发行人已对剩余未收到的部分东莞微勤减资款全额计提投资损失。

（二）东莞微勤 2018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利润转变为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龙旺实业之间就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事项的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龙旺实业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微勤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员工经济补偿金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

1. 东莞微勤在 2018 年全年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主要定位于为发行人内部服务，提供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业务及少量整机组装业务，东莞微勤负责的主要工序包括抛光、酸洗、除油、磷化、喷漆、喷粉、烤漆。出售东莞微勤后，发行人转而直接向市场主体采购或以委托加工的方式采购游戏游艺设备框体。

3. 东莞微勤 2018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利润转变为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就拟转让东莞微勤股权事项，在股权转让前由东莞微勤解除部分员工的劳动

合同并支付员工的经济补偿金所导致，该部分经济补偿金金额为 109.35 万元；剔除该部分经济补偿金支付的影响，东莞微勤当年度利润为 51.49 万元。

（三）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安全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中心、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税务部门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1. 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东莞微勤除曾于 2017 年期间存在一宗小额的税务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东莞微勤于 2017 年受到的小额税务罚款所涉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东莞微勤作出长安国税简罚[2017]1234 号处罚决定，东莞微勤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予 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主要是基于东莞微勤当时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按期限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的零申报手续所致。经核查，东莞微勤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申报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适用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情节一般的，从纳税申报期限届满次日起，对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日处以 20 元/天的罚款，且罚款总额 2000 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莞微勤上述税务罚款金额较低，并非相关法律法规、税务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东莞微勤历史上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莞微勤的工商登记资料、《微勤电机法律报告》、微勤电机在台湾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的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信息资料，东莞微勤历史股东微勤电机、龙旺实业及现有股东朱海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1. 东莞微勤历史股东微勤电机及其股东、龙旺实业及其股东、东莞微勤现有股东朱海香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龙旺实业的控股股东朱照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东莞市龙旺五金有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华灿为兄弟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仅为0.84%、0.14%、1.12%、0.58%。

（五）2019年后开始收回减资款但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减资款的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的合理性

根据东莞微勤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以及资产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龙旺实业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莞微勤账面流动资产除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外，无其他大额资产，且应收账款均系应收发行人款项，发行人在2018年12月31日能根据东莞微勤的资产以及负债情况合理预计无法收回剩余的减资款，且发行人在2018年12月31日后不再将东莞微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在2018年12月31日确认投资损失，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已预计无法收回全部减资款的情形下作出的对东莞微勤减资决议，实质上是基于与龙旺实业达成的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一揽子交易安排的其中环节，亦符合发行人希望尽快以货币资金方式尽力收回投资的商业诉求，具有合理性。

2. 东莞微勤2018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利润转变为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在实施股权转让前东莞微勤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并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所致，东莞微勤在2018年全年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东莞微勤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润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东莞微勤除曾于2017年期间存在一宗小额税务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微勤 2017 年税务罚款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微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东莞微勤历史股东微勤电机及其股东、龙旺实业及其股东、东莞微勤现有股东朱海香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由于东莞微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且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再将东莞微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 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根据东莞微勤的资产以及负债情况合理预计无法收回剩余的减资款, 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当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现行适用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

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7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针对《落实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2：关于东莞微勤。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后、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业务及少量整机组装业务。东莞微勤主要工序包括抛光、酸洗、除油、磷化、喷漆、喷粉、烤漆工序。出售东莞微勤后，发行人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采购游戏游艺设备框体。东莞微勤收购方龙旺实业的控股股东朱照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华灿为兄弟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4%、0.14%、1.12%、0.5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东莞微勤期间，各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为发行人提供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业务及少量整机组装业务的成本，出售东莞微勤后发行人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的供应商情况，相应游戏游艺设备框体的成本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相关业务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方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2）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的员工人数，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涉及金额、人数及占比，是否构成违规；（3）报告期内，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具体采购产品，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东莞微勤为发行人提供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业务及少量整机组装业务的成本以及出售东莞微勤后发行人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东莞微勤为发行人提供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业务及少量整机组装业务的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控股东莞微勤期间的东莞微勤成本明细表、发行人与东莞微勤之间的采购订单和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东莞微勤 2017 年度、2018 年度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业务及少量整机组装业务，其成本包括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及整机组装业务成本及少量原材料和加工件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及整机组装业务	金额	4,248.50	4,589.60
	占比	87.59%	99.32%
原材料和加工件	金额	602.19	31.25
	占比	12.41%	0.68%

注：2018 年底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向东莞微勤采购剩余的原材料和加工件。

2. 出售东莞微勤后发行人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的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提供的相关采购及委托加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供应商，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后，不存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完整框体的情况，而是向广州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达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华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五金件或采购部分半成品后自行加工，或者向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后委托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装。上述零部件供应业务和委托加工业务市场供应充足，且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有多年合作关系，合作稳定。

3. 发行人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相应游戏游艺设备框体的成本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相关业务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方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及委托加工合同、采购明细，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供应商：

(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东莞微勤为发行人主要提供动感雷动 G、甜蜜宝贝 5、雷动 G 等 6 款游戏游艺设备框体加工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东莞微勤框体加工及组装业务成本为 4,589.60 万元、4,248.50 万元，上述 6 款设备框体加工及组装业务在东莞微勤当期业务成本占比为 84.93%、89.88%。

(2) 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框体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单位成本	2017 年度单位成本	2019 年采购或委托加工成本
动感雷动 G	1.96	1.81	1.98
甜蜜宝贝 5	1.49	1.48	1.65
雷动 G	1.08	1.03	1.17
巨兽浩劫	2.37	2.29	2.61
变形金刚	1.57	1.59	1.68
决战乒乓球	1.71	/	/

注：“决战乒乓球”产品于 2019 年后无委托加工或外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广州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达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华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灵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珠三角地区为国内游戏游艺设备制造的主要区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定价，报告期内定价政策保持稳定，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或委托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发行人除了向东莞微勤采购设备框体之外，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框体的情形，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后，为向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进行自行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组装。

根据同行业公司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科技）招股说明书显示，世宇科技采用 OEM 代工生产的方式，向 OEM 厂商整机采购礼品机和儿童机，2017 年至 2019 年世宇科技向 OEM 厂商采购整机的单价为 1.04 万元、1.08 万元、0.79 万元。

发行人与世宇科技委外加工的方式不同，委外的产品种类也存在差异，不存在可比性。

(二) 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的员工人数，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涉及金额、人数及占比，

是否构成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东莞微勤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分证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的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94 人	128 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2 人	130 人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注）	1 人	1 人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占比	1.06%	0.78%
当年度缴纳社保金额	71.61 万元	81.54 万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1 人	120 人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注）	1 人	2 人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1.06%	1.56%
当年度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18.40 万元	6.60 万元

注：（1）上表的员工人数统计，包含了当月新入职员工未于当月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已退休员工等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计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时系相应剔除该等无需当月缴纳人员。（2）期末的员工人数未包含当月月末前已离职员工，东莞微勤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部分员工于当月离职，导致缴纳社保人数多于期末员工人数。（3）上表中 2017、2018 年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1 名员工为同一人，2018 年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另 1 名员工系发行人当时外派至东莞微勤的人员，东莞微勤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合理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未为符合条件之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0.54	1.13
测算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0.2	7.89
测算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0.74	9.02
测算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2%	0.25%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就应缴未缴员工按照所适用地方执行标准要求合理测算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业绩影响较小。

2. 政府主管部门已就东莞微勤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合规证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东莞微勤“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微勤“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东莞微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解决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基于：（1）按照合理测算该期间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东莞微勤在该期间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3）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解决措施，避免发行人因该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具体采购产品，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

1. 报告期内，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具体采购产品

根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微勤与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相关采购订单和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旺五金）采购甜蜜宝贝、巨兽浩劫、雷动系列、头文字D等游戏游艺设备的定制化五金件，具体产品包括游戏游艺设备支撑部件、操纵杆、机械轴/杆、齿轮、挡板/踏板等。此外发行人还向其零星采购电子配件及塑胶配件，具体产品如电子按键、五金件配套使用的塑胶垫片及套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旺五金合作关系稳定，采购金额由发行人生产需求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龙旺五金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金件	31.64	335.49	35.51	243.42
塑胶配件	0.33	2.21	2.74	5.27
电子配件	0.08	-	0.03	0.15
合计	32.04	337.70	38.28	248.8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公允，交易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微勤与龙旺五金之间的采购合同、相关采购订单和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型产品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订单、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通过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龙旺五金确定采购价格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保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旺五金采购的产品属于技术含量低、市场产能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的零部件。发行人综合考虑五金件的供货的及时性及质量的稳定性，通过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龙旺五金商定采购价格，该价格反映采购当时该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2）发行人向龙旺五金采购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旺五金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五金件。发行人五金件其他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州市达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爱埔康金属制品厂、广州华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广州亿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无关联关系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旺五金采购五金件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可比零配件的单价差异不大。以底座支架采购情况为例，发行人向龙旺五金的采购单价与广州市达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华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州市达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63	32.74	34.10	31.38
广州华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63	33.62	34.92	34.19
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	30.09	33.33	33.40	33.33

发行人向龙旺五金采购底座支架的价格与其他两家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价格波动主要由采购数量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旺五金采购产品均出于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制造的需求，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及出售东莞微勤股权后，相应游戏游艺设备框体的成本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相关业务直接向市场采购或委托加工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东莞微勤期间，东莞微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按照合理测算的应缴未缴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东莞微勤在该期间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期间东莞微勤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龙旺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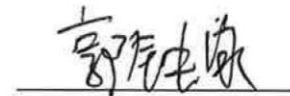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胡一舟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